

## 第三章 社會文化取向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背景分析

### 與內涵建構

本章主要就社會文化取向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相關背景與內涵初步建構進行探討。在政策背景部分，分別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與政策的現況、問題與展望，以及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進而結合第二章所探討的理論內容，建構我國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雛形。

### 第一節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意義與相關概念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意義，茲分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與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三部分來探討。

#### 壹、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與相關概念

#####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

##### (一)行政觀點的社會藝術教育意義

「社會藝術教育」一詞係為我國政府藝術教育行政制度正式分類用詞，係指「相對於正式學校藝術教育之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其目的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教育部，1997)在分類下，我國目前的藝術教育制度，即分為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兩大推展管道。但在名詞的使用上，由於國外較少使用「社會藝術教育」(social arts education)一詞，就其內涵而言，與歐美國家所稱之「成人藝術教育」(adult arts education)、「社區藝術教育」(community arts education)、「大眾藝術教育」(public arts education)較為類似。

在行政體系上，社會藝術教育被納入社會教育體系中，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則為各縣市政府(教育部，1997)。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淵源，可追溯自民國元年蔡元培出任教育總長時，擬定教育部官制，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為我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詞之開始。(李建興，1986：158)當時社會教育司初分三科，第一科為宗教-禮俗，第二科為科學-美術，第三科為通俗教育：又依據民國三年七月修正教育部官制中，社會教育司共有九

項執掌，其中第四項為「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第五項為「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教育部，1974：1065)由此可見，藝術教育在我國社會教育官制的設置之初，即已佔有相當重要的份量與地位，爾後也一直列為社會教育司執掌的重要項目。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制定「社會教育法」，其中明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包含「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復於七十九年頒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其中明定社會教育的範圍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及至民國八十六年總統府頒布「藝術教育法」，明定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自此，「社會藝術教育」一詞始有正式明確法源依據。

目前，依教育部於其組織法中所定，社會教育司下設第五科，職掌推動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工作，此為專司全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規劃與推展的專責單位。

## (二)學術觀點的社會藝術教育意義

「社會藝術教育」一詞主要包涵「社會教育」與「藝術教育」二層面的意涵。而「社會教育」又有廣義與狹義之說。廣義係指教育全體，狹義則指學校以外的教育。(李建興，1990：2-5)至於「藝術教育」意義則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係指「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活動產物的一種概念、過程、計畫、制度。」因此，為使研究更為聚焦深入，在本研究中採狹義觀點，對本研究所稱之「社會藝術教育」界定為：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指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活動產物的一種概念、過程、計畫、研究領域或制度(參考李建興，1990：4-5)

綜合以上的說法可知，基於社會藝術教育是針對正規學校以外的社會大眾所實施的美感、觀念表現或鑑賞的學習活動，因此，在性質面上社會藝術教育具有幾項重要的特徵，包括：1.社會藝術教育是一種提供社會大眾美感、觀念表現或鑑賞的學習活動計畫；2.社會藝術教育是規劃進行與評估全民的美感、觀念表現或鑑賞的學習活動的過程；3.社會藝術教育是社區發展的行動方案；4.社會藝術教育是一種研究領域；5.社會藝術教育是一種協助全民學習的一種教育制度。

## 二、社會藝術教育的分類

社會藝術教育的分類，非常的多樣性，且常因界定點的不同而有不同

的分法，但一般常用的分類方式包括：

(一) 以藝術媒介性質區分，社會藝術教育可分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四種，這是我國「藝術教育法」上的分類法(教育部，1997)。

(二) 以人類感覺區分，社會藝術教育可分為：時間藝術、空間藝術與綜合藝術三種教育(參考凌嵩郎，1987：47)。

(三) 以公眾階層區分，社會藝術教育可分為：精英藝術、民間藝術與通俗藝術三種教育(參考居延安譯，Arnold Hauser 原著，1991：184)。

(四) 以應用情形區分，社會藝術教育可分為：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商業藝術、與學院藝術四種教育(袁汝儀，1996：69-75)。

(五) 以美的標準區分，社會藝術教育可分為：純正藝術教育與實用藝術教育(凌嵩郎，1987：46)。

### 三、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

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古今中外的觀點雖略有不同，但均極強調其對人類心性的教育成效。我國早期推廣美育的功能主要在「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易俗。」(詩經大序)而西方早自羅馬時期的七自由科(Arts Liberales)，即是以美育來達到道德教育之目的，並用以培養身心和諧、健全發展的完美人格。

及至近代，大力提倡美育的蔡元培則認為：美育具有培養道德心、陶冶感情、完成世界觀及代替宗教之功能(蔡元培，1968)美國艾斯納(Eisner, 1972：9-16；劉豐榮，1989：35-36)更分別從環境論與本質論的觀點提出看法，他認為從環境論觀點來看，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有五項，包括：發展娛樂興趣與善用閒暇；藝術治療；促進創造思考之發展；發展學生之學科思考能力以；促使幼兒肌肉發展與協調。若從本質論觀之，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有七項，包括：提供人類美感經驗；催化人的感受性；強化對平常事物的特殊感覺；批評社會及以視覺隱喻傳達價值；帶我們進入幻境與夢境；引發注意經驗中瑣碎的部分；透過藝術感人的力量，維繫人際關係的親情。

又隨著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美育功能的界定更為多元化，郭禎祥與陳肆明(1987：523-525)歸納為八大功能，包括：美感教育、情操教育、創造力教育、個性教育、生活藝術、社會教育、藝術治療及休閒等功能。

綜合以上見解，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可歸納為個人、社會與文化三方

面。

(一)就個人而言，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包括：1.提昇美感品質與審美能力；2.涵養性情；3.培養創造力；4.提供休閒娛樂；5.增進批判思考與創造能力；6.增進知識智慧；7.心理治療。

(二)就社會而言，社會藝術教育功能包括：1.美化生活環境；2.增進社會祥和；3.促進人類溝通；4.了解與關懷社會，進而批判與改造社會。

(三)就文化而言，社會藝術教育功能包括：1.提昇文化品質；2.了解文化歷史遺產；3.增加文化產物。

本研究尤其著重於社會面與文化面的功能。

#### 四、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的對象、時間與場所

不論廣義或是狹義的社會藝術教育，所指的施教對象皆係指全體國民，因之，社會藝術教育可說是一種全民教育，凡是生活在社會之中的民眾，不分性別、年齡、職業、貧富、教育程度、城鄉背景，均為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的對象。

至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時間，就對象而言，是終身的，從一個人出生到死亡，均可實施。施教時間是隨時的，不論白天或晚上，不分春、夏、秋、冬，均可實施。因之，社會藝術施教的時間，可說是全時教育。

又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場所，包括校內與校外，可說是一種全面教育，凡是民眾活動的地方幾乎都可以作為社會教育施教的場所。

#### 五、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的內容

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內容是多元化，可就性質、領域與項目三方面來說明：

(一)就教育內容性質而言，包含創作與鑑賞兩層面。(郭禎祥，2000)

(二)就教育內容領域而言，包括藝術創作、藝術史、藝術批評、美學四大領域。藝術創作指探討藝術創作的過程與技術，使學生能體驗創造視覺形象的樂趣，並將所得樂趣變成他們的技術與理念。藝術史是指探討創作的環境背景，使學生能了解藝術與文化之間的特質。藝術批評是指探討評價和判斷的基礎，使學生能發展視覺的感受力，以觀察和描述他們生活中所見到的藝術作品。美學是指探討藝術本質的概念，使學生參與有關藝術本質問題的討論，能提出支持其評價判斷作品的理由。

(三)就教育內容項目而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早期將藝術歸類

為八種，即所謂的「八大藝術」，係指文學、音樂、繪畫、雕塑、建築、舞蹈、戲劇及電影（凌嵩郎，1987：44）。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藝術表現手法的不斷創新，各種媒材與理念之間的融合或分化，八大藝術的種類，已無法涵蓋新興的藝術型態。此外，由於後現代主義的興起、視覺文化觀念的蔓延，以及國際間對異族文化的尊重，過去被排除在正統藝術外的工藝、民俗藝術、生活藝術等，也都被視為藝術的範圍。此外，楊國賜、李建興、王秋絨等（1988）將藝文（術）活動分為五十個項目，陳春壘（2000）將藝文活動分為五十六個項目，可見藝術的項目是多麼廣泛。就性質而言，早期將含有美的成分或吻合美的活動或產物，皆可視為藝術。但自從現代藝術強調觀念性的表現之後，即使非美的作品，只要有明顯的觀念表現，亦可納入藝術的範疇。再說，若就美的觀點來界定藝術的範圍，會因不同的時代、環境與文化而有不同的觀點，每個人對美的觀點也有個別差異，很難有一定的標準，因此，藝術與非藝術及藝術的範圍的界定，已非只是以美與不美為判準。由此可知，藝術的範圍正逐漸在擴大中。

## 六、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

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是多樣性的，概可分為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三種方法：

### （一）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

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係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教育部，2002），即是由正規的學校體系，有組織、有系統的安排社會教育課程，學習者入學後必須依照既定的課程參加學習活動，而教學者也必須精通課程教材，並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進行教學活動，然後評量學習成績，核發學分證明或畢業文憑。因此，就正規的途徑而言，我國主要是透過空中學校與各級補習學校實施社會藝術教育課程。（參考林勝義，1993：14）

### （二）非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

非正規的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在正規教育系統以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有組織、有系統的藝術教育活動。這些學習活動具有可資辨別的教育對象或學習目標，課程結構較正規教育鬆散，如社區老人社會藝術教育、西洋藝術賞析課程、陶藝創作研習、美感素養研討會等。（黃富順，2000：19；林勝義，1993：14）

### （三）非正式的社會藝術教育

非正式的社會教育係指個體在日常生活經驗或環境資源所獲得的態度、價值、技巧和知識的改變。非正式的社會藝術教育是沒有組織的、無意的、偶然的，沒有預先確定目標的學習活動。例如，從生活環境中學習、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閱讀書報、欣賞表演節目、參觀展覽等。（黃富順，2000：19；林勝義，1993：14；教育部：2002）

## 貳、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意義與相關概念

### 一、政策的意義

政策 (policy) 意義，各家說法不盡相同，楊國賜 (1993：166) 認為：政策乃是執行行動的指引。一般而言，係指政府、團體及個人所決定採行的行動路線或方法。林水波、張世賢 (1991) 認為，政策乃是一個人、團體或政府在固定的環境中，所擬定的一個行動計畫。吳定 (2000：5) 認為公共政策是指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項公眾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他並指出：政府以各種相關活動表示公共政策的內涵，如法律、行政命令、規章、方案、計畫、細則、服務、產品等。伊士登 (Easton, 1953：125-141) 則認為政策是整個社會所從事的權威性價值的分配。也就是說，政策已經不只是個人、團體或政府所為，還是整個是社會的價值所在，更是一種植基於社會價值體系的權威分配。雷斯威與爾凱波林 (Lasswell & Kaplan, 1950：71) 認為：政策是為某種目標價值及實踐而設計的計畫，政策過程是對於某種認同需求以及期望所制定發布及執行的過程。這樣的觀點與前述看法相同之處在於將政策視為一種計畫，而且是具有目標性與策略性質；但不同之處在於強調大型與策略性的作用。弗瑞德戴克 (Friedrick, 1963：79，引自魏鏞等，1991：5) 認為政策概念的基本要素在於其必有一個目標、目的或宗旨。因此，此一觀點只是將政策的目標性明示而已。戴克 (Dyke, 1968：27-28；引自魏鏞等，1991：5) 認為政策應包含三個要件，分別是目標與達成目標所必須的計畫或策略，以及實際的行動。也就是說，除了目標性之外，政策還包含有行動的作用在內。

綜合以上觀點，政策的基本意義可以從幾個角度進行思考。首先，產生政策的主體可以是個人、團體、社會或政府，至於客體則多半與人民的問題有關。其次，政策本身的屬性可以是計畫、行動、行為、過程或是一種價值分配。再次，政策本身的特性在於具有目標性、策略性或宗旨性。換言之，從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所謂的政策，其實質意義有六，分別是：

- (一) 政策是指政府對人民所關切問題的作為與不作為。
- (二) 政策是政府決策者對於公共問題的意向及行為。
- (三) 政策是政府、團體或個人在固定環境中的行動計畫。
- (四) 政策是整個社會從事活動的強力權威性價值分配。
- (五) 政策是含有目標價值與策略的大型計畫。
- (六) 政策的主要要件包含目標、計畫或策略以及實際行動。

## 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意義

由以上論述可知，本研究將「社會藝術教育」界定為「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引導學習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活動產物」。(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而政策的意義與人民有關，且由政府所提出的具有目標性的計畫或活動。是故可將「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界定為：「政府為達成社會藝術教育目標所作的原則性陳述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指引」。而其意義則包含：(一)係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而言；(二)以引導國民學習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活動產物；(三)由政府所提出且與國民有關；(四)是整個社會從事藝術教育活動的強力權威性價值分配；(五)是政府對社會藝術教育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一種目標、計畫、策略或實際行動，如法律、行政命令、規章、方案、計畫、細則、服務、產品等。

## 三、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歷程

整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從無到有會經歷一段重要的歷程，這一段歷程被稱為「政策過程」。

所謂「政策過程」學者們或有不同的定義。瓊斯 ( Jones, C.O.,1984 : 9 ) 認為政策過程乃是「人們依據價值與需要認知，界定社會上的公共問題，一旦某些人對特定公共問題有一致的看法，便會有人發起組織並提出要求，或委託民意代表代為提出，此時決策當局若認定並判定其要求可行，便作出決定且付諸實行，公共問題便受此決定之影響，不過若人們對此決定還有所反應，具有反應之人會重新提出需求，如此週而復始直到政策終結所經歷的過程。」李普利與富蘭克林 ( R. B. Ripley 以及 G. Franklin ) 則認為政策過程是指政府對認知問題所作的聲明及所採取的對策，中間所經歷的複雜過程。(朱志宏，1995：129-130)

對於政策過程的界定實區隔於兩個主要的因素之間，分別是政策問題

與政策終結。雖然此二因素的存在似乎頗為明顯，但是在此二因素之間卻存在著複雜的過程與不同的處理內容。例如，詹姆士（James E. Anderson, 湯洵章譯，1979：35-36）就認為政策過程乃是牽涉到許多功能活動的一連串行動模式。這些活動包括：問題形成、政策規劃、政策採納、政策執行以及政策評估。而瓊斯（Jones, 1984：27-30）也將政策過程區分為問題認定、政策發展、政策執行、政策評估及政策終結五個階段。在國內方面也有類似的看法，丘昌泰（2000：63）指出：「公共政策過程包含很廣，從問題出現、問題界定、議程設定、政策建議、政策採納、政策執行到政策評估的所有階段皆屬之，由於其涵蓋面甚廣，故整個公共政策理論皆為其研究範圍。」而朱志宏（1995：129-130）也認為，政策過程由幾個階段所構成，包括議程的設定、政策規劃及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

總而言之，政策過程的意義與內涵，包括：政策過程為社會上公共問題形成到最後對此問題採取對策以及政策實行、終結的週而復始之經過，其範圍十分複雜、涵蓋面也非常廣泛。至於其中所包含的架構因於見解、界定或用語的不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活動及內容，但大抵包括：問題的出現、形成、認定、界定，議程設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發展，政策建議，政策採納，政策執行，政策評估、以及政策終結等。因此，對於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過程而言，實際上也就包含了：1.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的產生（含相關問題的出現、形成、認定與界定）；2.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問題與相關政策內涵討論的議程設定；3.形成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主要內容之後的實質規劃階段以及分析相關影響因素與所需形成的具體形式；4.將社會藝術相關政策內容具體形成法規計劃以及書面形式，完成合法化要求；5.全面就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的內容與合法化後的法規、計畫、行動方案發展為更具體的政策條文或內容；6.就所完成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容與具體實施方案向政府部門或立法機關提出正式的政策建議以獲得執行依據；經過政府權責部門或立法機關的核可後，正式採納相關內容為具體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7.由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關聯權責單位負責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與推動，並努力完成這些政策要求達成的目標；8.依據相關權責部門以及政策影響的對象，就該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進行評估，以確定該政策的內容是否合宜；9.就不合宜或有需修正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進行修訂或終結。

#### 四、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分析模式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歷程包含許多環節，要將這些環節有系統的完



成，必須透過許多有效的方法，這些方法可以統籌以政策分析模式稱呼之。而對於這些模式的命名與項目，文獻上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例如，戴伊 (Dye,1972：18-35)將決策分析模式分為：系統理論 (systems theory)、菁英理論(elite theory)、團體理論 (group theory)、理性理論(rationalism)、漸進理論 (incrementalism)、制度理論 (institutionalism) 。安德森 (Anderson ,1990：25)認為政策研究的路徑包括：政治系統理論(political system's theory)、團體理論(group theory)、菁英理論(elite theory)、制度理論(institutionalism)和理性決策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林水波和張世賢(1991：19)認為這些模式包括：理性決策模型、漸進決策模型、綜合決策模型、機關組織決策模型，團體決策模型、菁英決策模型、競爭決策模型、系統決策模型。而丘昌泰 (2000：25-26) 將之分為描述性與規範性二類，其一為描述性模型，也就是對於實際現象必須有所描述，詮釋與預測三大功能，包括菁英主義模型、多元主義模型、統合主義模型、制度主義模型。其二為規範性模型，除對描述、解釋、預測三功能有興趣外，特別注重「某種價值實現極佳化的推荐(recommendations for optimizing the attainment of some value)」，最終目的希望透過該模型將某些價值理想表示出來，以回答「應該為何」的問題。此外就詳細類別而言，又劃分為理性決策模型 (rational-comprehensive model)、滿意決策模型(satisfied decision making)、漸進主義(incrementalism)、綜合掃描模型(mixed-scanning model)四種。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對於公共政策規劃的模式大約可分為：系統理論 (systems theory)、菁英理論(elite theory)、團體理論 (group theory)、理性理論 (rationalism)、漸進理論 (incrementalism)、制度理論 (institutionalism)、政治系統理論(political system's theory)、綜合決策模型、機關組織決策模型，競爭決策模型、多元主義模型、統合主義模型、滿意決策模型、綜合掃描模型等多種。而這些模型事實上也代表了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分析的模式可從系統角度、菁英意見論述、團體意見分析、理性討論與分析、漸進式的研究、制度的探討與規劃、政治系統的分析與研究、綜合多人決策進行分析、機關組織決策的探討與評述、競爭決策的評述與應用、多元主義的分析與探討及應用、統合主義的影響與內容分析、滿意決策的調查與分析及政策的修正、政策執行結果與環境的綜合掃描分析等模式著手，完成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相關歷程。

總結以上論述，本研究將「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界定為：「政府達成

社會藝術教育目標所作的原則性陳述以及作為或不作為的指引」，其類別非常的多樣，若以藝術媒介性質區分，可分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四種。其功能很廣，包涵個人、社會與文化三方面。其實施的對象不論在學校以內或以外，均概指全體國民。其實施的內容，就性質而言，包含創作與鑑賞兩層面。就內容領域言，包括藝術創作、藝術史、藝術批評、美學四大領域。而實施方式是多元的，又可分為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三種方法。其實施時間是終身全時，實施場所全面的，包括校內與校外。至於政策歷程則是指政策問題的產生，議程設定、政策合法化、發展、建議、採納、執行評估、以及終結等過程。而這些過程可以透過系統理論、菁英理論等多種途徑與模式來完成。

## 第二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

本節以台灣光復迄今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為探討範圍，將過去政策內容概分為萌芽期、成長期與茁壯期三階段進行說明，以了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情形。

### 壹、萌芽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民國三十八至民國六十九年）

#### 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概況

台灣光復之初，民生凋敝、百廢待舉，尤其經濟建設更亟待提振發展，故政府施政的重心以國防與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為要務，社會藝術教育因而被忽略之。

當時政府以藝文為政治的工具，並為消除日本殖民時期的文化影響，促進民眾對中華文化的認同，政府以文藝作為精神的號召，並以「戰鬥文藝」政策改造與激勵民眾反共抗俄思想，防止居民偏安。（鄭美華，2002：47）再者，又因決策主導者多為大陸遷台人士，視中原藝術文化為「正統」，因之，以「復興中華文化」為推展主軸，鼓勵創作及保存中國傳統藝術（如國樂、國劇、民族舞蹈）為主，對於台灣本土的藝術文化並不重視。又藝文活動傾向以專家為取向，對於常民的欣賞素養教育較忽略。

再者，此時期教育與文化合一，教育政策與文化政策均由教育部統一主管，雖曾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教育部文化局，以復興中華文化、重整固有道德為主要任務，但旋於六十二年裁撤（教育部，1976）。此為現今文建會之前身。此外，由於當時戰後著重政治穩定與經濟復甦，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機構組織很少，舉辦活動也不多。

#### 二、重要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列述

茲將本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條列說明如下：（教育部，1976、1998a、1992；李建興，1986；鄭美華，2002）

##### （一）民國四十一年訂定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議定政綱

政綱中指出：在貫徹國策原則下，扶植新聞、出版、廣播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

##### （二）民國四十二年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

其中第三條將「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納入社會教育之主要十條任務中。第五條規定中央及省（市）、縣（市）可酌加設置之社教機構包括藝術類型的博物館。

(三) 民國四十二年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兩篇補述指出「育」包括生育、養育及教育；「樂」包括康樂的環境、心理及身體康樂，而心理的康樂即為文藝。重視文藝作為精神作戰武器的政治功能。

(四) 民國四十四年設立「國立歷史博物館」

該館任務負責蒐集文物、研究、改訂、印製文物及參加國際展覽、舉辦國內展覽等工作。

(五) 民國四十六年設立「國立臺灣藝術館」

該館任務為舉辦各項藝術展覽、出版藝術書刊、演出國劇、舉辦專題講演、放映電影等。

(六) 民國五十五年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中共發動文化大革命，政府訂定「中華文化復興方案」，並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籌辦各項中華文化推廣、發揚活動與事宜。

(七) 民國五十六年成立「文化局」

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以「復興中華文化」重整固有倫理道德，對抗中國大陸的文化浩劫。主要任務為：重整固有倫理道德，復興中華文化、文藝發展、廣播及電視事業暨電影檢查與輔導工作。不過因為功能不彰及種種原因的考量，文化局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裁撤。

(八) 民國六十年公布「文藝獎設置辦法」

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文化局公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復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內容係規定文學、戲劇、音樂、美術、書法、舞蹈、攝影等七項文藝創作之推薦、評審與獎別事宜。

(九) 民國六十三年成立「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

民國六十三年成立國家文藝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規定包括：文藝基金設置之目的、基金來源、用途、保管及考核等事項。該會訂有五年主要工作，如舉辦國家文藝獎、獎助優良文藝雜誌、大專學生文藝獎學金、文藝巡迴講座、翻譯文藝名著、推動文藝論評、舉辦文藝講習班、獎助發行英文季刊、舉辦國際性文藝會議、選派作家出國訪問、協助文藝社團推展工作及協助成立示範國樂團及管絃樂團等活動。(李建興，1986：224)

(十) 民國六十六年推動「十二項建設」

行政院推動十二項建設，將文化建設納入，並在每一縣市成立文化中

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

(十一) 民國六十七年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為提高美術水準，鼓勵創作，早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七年進行修正，規定國家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籌備委員會進行，得每三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十二) 民國六十七年提出「加強文化及音樂活動方案」

行政院在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加強文化及音樂活動方案」。這個方案包括下列十二項措施：(李建興，1986：222-223) 1.文化建設與文化政策之推行，宜有統一事權之機構，以加強其決策、規劃與督導之功能。因此當即增設文化建設委員會。2.發動民間熱心人士組織文化建設協進委員會，策動文化基金之成立。3.每年舉辦文藝季。4.對文化有重大貢獻者，政府予以獎勵。5.積極檢討「著作權法」，早日修訂完成。6.研討「文化資產保存法」。7.培育文藝人才。8.提高音樂水準。9.推廣扶植國劇和話劇。10.設置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高雄市的文化中心。11.保存與改進傳統技藝。12.由政府制定民間設立文化機構之規章，並予以鼓勵。

(十三) 民國六十八年公布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修訂公布「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內容依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大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四個階段，分別策訂工作項目，由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動。在社會教育方面則獎勵優良文藝創作及純正文藝活動，寓教育於娛樂，發揚民族文藝，以配合文化建設之推行。

在舉辦文藝活動方面，主要的內容是：1.音樂活動方面，獎勵優良歌曲創作，發揚及推廣國樂教育。2.戲劇活動方面，主要工作為整理發揚國劇，保存地方戲劇及民間藝術及輔導話劇活動。3.舞蹈活動方面，以鼓勵民族舞蹈研究創新及推廣全民舞蹈為主，舉辦舞蹈指導人員研習會等。4.文藝活動方面，以獎勵優良創作，提倡戰鬥文藝為主。5.美術活動方面，以獎勵創作展覽為主。

(十四) 民國六十八年訂定「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二十六條，分為七章，主要在規定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之定義，演藝團體申請登記之程序，演出內容及廣告之消極限制，出國訪問表演之申請及審查，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我國演出之申請及審查暨輔導獎勵與處分等事項。(教育部，1998a)

## (十五) 民國六十九年公布「社會教育法」修正案

本次修正重點有下列幾項特色：1.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第一條)2.社會教育新增五項任務，其中包括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第二條)3.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第四條)4.各級政府設立或核准十種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等。(第五條)5.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盡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6.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演講、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辦法施行之。(第十二條)

## 貳、成長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民國七十至七十五年）

### 一、社會藝術政策發展概況

自民國六〇年起，我國相繼推動「十大建設」與「十二項建設」重大經濟計畫，其中含括文化建設項目以及興建各縣市文化中心。因之，自七〇年代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全國各縣市文化中心陸續興建，包括圖書館、博物館與音樂廳。此外，教育部也開始興建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社會教育館、美術館、圖書館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0）因之，隨著這些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機構在全國各地紛紛成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開始有明顯的發展。

### 二、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成長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重要部份如下述：（教育部，1976、1998a、1992；李建興，1986）

#### （一）民國七十一年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七十一年政府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復於民國八十六年增修部分條文。本法對古物、民族藝術、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自然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有所規範，以發揚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 （二）民國七十一年公布「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

教育部與交通部與於民國七十一年會銜發布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並於民國七十四、七十五、七十七、七十八年多次修正。

#### （三）民國七十三年公布「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民國七十三年二月發布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透

過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文教社團，籌辦大眾性、精緻性、現代化、生活化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旨在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昇國民生活素質，以及發掘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四) 民國七十三年發布「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教育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補助大專院校、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所屬各社教機構及有關單位，策辦民族藝術教育活動。項目包括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及其他有關民族文學與藝術。

(五) 民國七十四年發布「重要民族藝師遴選辦法」

前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教育部為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對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遴聘為藝師，其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民國七十四年，教育部依此規定訂定公布重要民族藝師遴選辦法，其中規定：藝師得擔任教育、文化、文化機構或民族藝術訓練機構教職，並得依有關規定，應聘擔任各級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

(六) 民國七十四年公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民國七十四年總統令公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確定其宗旨為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事宜，並明定其職掌、組織、編制等事宜。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

成長時期文建會的重要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如下：(鄭美華，200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0、1990)

(一) 民國七十年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七十年公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為文化建設與文化政策推行的專責機構，以規畫國家文化建設，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為宗旨。該法對其職掌、組織編制等有所規定。

(二) 民國七十一年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內容重點在規範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歷史文化建築及自然文化景觀六大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

(三) 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重要措施包括縣市文化中心人員培育暨活動推展等十大類五十四項。

#### (四) 民國七十三年成立縣市文化中心視導小組

以此規定每年進行定期訪視溝通與輔導，民國七十八年並進行文化中心評鑑，定期舉辦文化中心主任會報。

### 參、茁壯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民國七十六年至民國九十一年）

#### 一、社會藝術政策發展概述

自民國七十六年後，由於解除戒嚴與開放黨禁報禁，繼之民國八十年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社會更為民主開放。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教育部，1992），對於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展，規劃具體的目標與政策內容，這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展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民國八十六年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更是我國藝術教育史上重要的里程碑。該法不僅明定藝術教育分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教育，更專章規定社會藝術教育之目的、定義與相關單位應執行事項，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有了法定上依據與要求。

八〇年代，由於台灣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奇蹟，藝術表現更加多元而自由，藝術市場熱絡，社會藝文活動團體及相關組織相繼成立，藝文活動的發展相當蓬勃。惟九〇年代初，台灣經濟衰退，藝術教育活動量也頗受影響。

雖然此時期教育部與教育局依然為中央與地方的主要社會藝術教育主管機關，文化行政體系的文建會與文化局著眼於教育為文化紮根之基礎，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的規劃辦理也相當積極，因之，在教育與文化兩政府行政體系的努力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發展更為蓬勃。

#### 二、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茁壯時期的重要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概述如下（教育部，1976、1998a、1992；李建興，19862）

##### （一）民國七十七年舉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通過各項教育長期發展計畫，其中「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目標」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包括：



1.研訂藝術教育法，做為藝術教育發展的方向及原則。教育部設置藝術教育司或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統籌規劃推展藝術教育。

2 加強研介國內外藝術教育學術理論及經營管理之理念，鼓勵出版藝術刊物，以提高國內藝術研究及藝術評論之風氣與水準。

3.輔導成立國家國劇團、交響樂團、國樂團、舞蹈團。

4.鼓勵各級學校、政府教育廳局、社教機構、文藝社團等單位，加強策辦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充實各項軟體設施及經費。

5.舉辦各類藝術創作展演及比賽活動，提昇藝術創作水準。

6.加強輔導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從事演藝活動，提昇藝術表演水準。

7.協調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藝術教育與活動。

8.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藝術行政人才考試。

#### (二) 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為確實規劃完整的全國藝術教育體系，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務策劃與推動，包括：

1 有關國家藝術教育政策之擬定。

2.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之設計。

3.各級教育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

#### (三) 民國七十八年中央政府文教預算提高

民國七十八年政府為符合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百六十四條教科文預算需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規定，全面提高教科文預算，包括南海學園遷建計劃等多項文化硬體建設工作正式著手進行。

#### (四) 民國七十八年訂定「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為傳承傳統民族藝術，甄選藝生隨從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學習民族技藝，包括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與傳統雜技等各類。(教育部，1998a)

#### (五) 民國七十九年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並於民國八十年度起正式實施。而「藝術教育」為其中九大項中的一項，將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範圍、原則、實施策略、經費、輔導及績效評估等包括在內，基本上乃希望結合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的力量，提昇全民藝術的水準(教育部，1998)。

#### (六) 民國七十九年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中

明訂規劃辦理有益成人休閒活動之藝文活動。(教育部, 1990)

(七) 民國七十九年修正發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為輔導管理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 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 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八) 民國七十九年公布「實驗國樂團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發揚傳統樂藝, 加強藝術教育之實施, 提昇藝術文化活動水準, 特設置實驗國樂團, 並於七十九年發布實驗國樂團設置要點。要點中規定該團之職掌包括: 中國音樂之演奏推廣; 中國音樂資料之蒐集整理; 中國音樂之創作研究出版; 中國音樂教育之推展等事項。(教育部, 1998)

(九) 民國七十九年公布「實驗合唱團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發展音樂教育, 推行文化建設, 積極培養合唱人才, 特設置實驗合唱團, 並於民國七十九年發布實驗合唱團設置要點。該要點規定該團職掌為: 合唱之演奏推廣、合唱音樂資料之蒐集整理; 合唱音樂之創作研究出版; 合唱音樂教育之推展; 合唱音樂之發展等事項(教育部, 1998)。

(十) 民國八十年核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初步核列所需經費為八兆兩千億三百八十二萬元, 計畫中的文化項目有二十七個計畫, 包括文化育樂園區方案籌設、文化機構落實、縣市文化中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策訂綜合發展計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2), 推動經費共有 217 億 2178 萬元, 達成保存文化遺產、發揚民族藝術、提昇休憩品質、藝術水準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的目標。

(十一) 民國八十一年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為整體發展與徹底改進藝術教育的實施, 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推動, 民國八十年一月特別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內容包括: 1. 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2. 改進藝術類學生升學管道; 3. 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 4. 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5. 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6.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7. 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教育部, 1992)

(十二) 民國八十一年發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明定該中心隸屬教育部, 掌理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管理與表演藝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有關事宜, 以普及欣賞表演藝術人口, 提昇國內表演藝術水

準，充實國民文化活動內涵，並規定其編制、職掌等事宜。（行政院文化建設，1998）

（十三）民國八十一年公布「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為輔導大專校院藝術科系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活動，兼顧精緻化與普及化之目標，均衡城鄉藝術活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音樂、美術、工藝、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為主。（教育部，1998）

（十四）民國八十三年公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發展音樂教育，推行文化建設，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設置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公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設置要點。該要點規定該團職掌包括音樂演奏與推廣；音樂資料之蒐集與整理；音樂之創作研究出版；音樂教育之推展與發展等事項。（教育部，1998）

（十五）民國八十四年公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為延續傳統戲劇及推動藝術教育，特設國立國光劇團，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公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以延續傳統戲劇及推動藝術教育。該規程規定該團各組室組織、職掌包括：節目規劃之管理執行及設計；劇藝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國際推廣交流、演出服務、宣傳設計、刊物編輯與出版、演出資料蒐集應用、閱覽服務等事項。（教育部，1998）

（十六）民國八十六年公布「藝術教育法」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年總統令公布的「藝術教育法」，為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的母法。該法分一到五章，第一章總則界定藝術教育的目的、類別、主管機關、實施型態與獎助；第二章為學校專業教育；第三章為學校一般社會藝術教育；第四章為社會藝術教育，規範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與政府機關應（得）盡事宜，包括人才培育、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遴聘、藝術技能評審授證、相關活動舉辦、附設展演團體、編列專款推動社會教育與獎助民間籌設基金；第五章為附則。

（十七）民國八十七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教育部在該白皮書中，以「終身學習社會」為願景，提出八大發展目標，包括：鼓勵追求新知、促成學校轉型、鼓勵民間參與、整合學校內外的教育體制、培養國際觀及地球村知能、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保障全民學習權以及認可全民學習成就。此外，並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

十四項具體途徑，包括：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推動學校教育改革、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推動補習學校轉型、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加強民眾外語學習、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完成終身學習法制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與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十八) 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終身學習法」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終身學習法，全文二十三條，包括該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政府機關應盡事宜等。(教育部，2002)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

茁壯時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重要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如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鄭美華，2002)

(一) 民國七十六年，公布「加強文化建設方案」

本方案以充實文化機構內涵、維護文化資產、提昇藝術欣賞及創作水準、改善社會風氣等三大類、十五大項工作，並建立文化中心特色館計畫，強化文化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 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文化建設基金」

創立基金新台幣九億元，作為各項文化建設之用。

(三) 民國七十九年召開「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

探討文化事業獎助、地區均衡發展，健全社會倫理、兩岸文化關係、國際交流、長期發展規劃等六大議題。

(四) 民國八十年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發展方案、文化機構義工之培訓與獎勵、充實縣市文化基金、假日文化廣場、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縣市文化中心特色文物館、籌設海外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推動中書外譯、輔導縣市文化中心設置文藝之家、增設國家藝術村、推動「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保存」。

(五) 民國八十一年籌劃成立「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草擬文化部組織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初步審查確定，未來文化部的組織中將包括七個業務司，三個研究所及若干增設單位。

(六) 民國八十一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總統令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法案中明定政府應保障傑出文化藝術人士生活、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藝術事業、私人捐助文化事業享有租稅減免優惠、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該建築物經費百分之一以上的藝術品等。（文建會，1997：293）

（七）民國八十一年擬定「文化基金充實計畫」

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在國建六年計劃中擬定「中央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畫」，以提高各縣市文化基金至一億元為目標，除中央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外，地方政府也將每年編列三百萬，不足之數則採向民間募集等方式自籌。（黃富順，1994：195）

（八）民國八十二年公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與娛樂稅。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為執行此條規定而另設置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九）民國八十三年公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依民國八十三年總統令公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新台幣壹佰億元為目標，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文建會）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基金。該條例規定其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贊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十）民國八十三年推動「十二項建設」

1.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2.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第一期、全國文藝季之策劃與推動、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藝術節。

3.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十一）民國八十至九十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

繼續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籌設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家藝術村、民族音樂中心，民國八十五至八十八年籌備處陸續成立。

（十三）民國八十三年核定「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第一期計畫」

將本計畫納入十二項計畫執行，八十八年度繼續落實「地方文化自治化，輔導縣市文化中心成為地方文化專責機構，強化整合地方文化資源能力，輔導擬定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成立諮詢委員會、扶植地方藝術團體、補助藝文活動、蒐集藝文資源。

(十四) 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八年度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本計畫旨在協助文化中心改善館舍及擴充軟硬體設施。

(十五) 民國八十五年公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該規程以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籌設，規定其職掌與組織編制為主。該處職掌包括該中心營運發展之研究規劃與傳統藝術之調查、蒐集、保存、傳習及人才發掘、建檔等事項。

(十六)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召開「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

以省思文化體系、提昇生活品質、營造文化環境、加強文化交流四大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各界菁英共同探討，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文化政策之共識。

(十七) 民國八十六年起，設置「文馨獎」

本獎旨主在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贊助文化藝術事業。

(十八)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前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民國八十七年文建會為辦理此條法規而另設置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十九) 民國八十七年完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白皮書」。

(二十) 民國八十八年研訂「美化公共環境計畫」。

此計畫於民國九十年併為「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二十一) 民國八十九年核定「文化建設中程發展方案(90-93)」

二月行政院核定「文化建設中程發展方案(90-93)」分為文化環境、藝文發展、文化資產三大類別，計十四項計畫。

(二十二) 民國九十一年再次籌「設文化體育部」。

此草案中，教育部除社會藝術教育業務外，有關專業藝術團隊、藝術相關業務與博物館擬移撥文建會。

上述三時期的政策內容，茲整理如下摘要表 3-1。

由上述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探討，可得到以下了解：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為萌芽時期，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九年。此時期因戰後政府播遷來台，政策取向主要是將藝文作為政治之工具，著重中華文化之復興。第二時期為成長時期，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七十五年，由於此期經濟起飛，政策取向著重各地文化機構的成立建設，並立法保存文化資產與加強推展藝術教育，促使社會藝術教育逐漸成長。第三期為茁壯時期，以民國七十六年至民國九十一年，此時期由於解除戒嚴與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社會民主開放，繼以八十二年擬定「發展與改建藝術教育五年計畫」與八十六年公布「藝術教育法」，也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更加茁壯。而文建會推動「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也促進社會藝術教育的立基之穩固。

表 3-1：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九至九十一年)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重要政策發展情形

年 份	政策內容	主辦或發布單位
民國四十一年	訂定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議定政綱	中國國民黨
民國四十二年	公布社會教育法	總統令
民國四十二年	頒佈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總統令
民國四十四年	設立國立歷史博物館	教育部
民國四十六年	設立國立臺灣藝術館	教育部
民國五十五年	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教育部
民國五十六年	成立文化局	教育部
民國六十年	公布文藝獎設置辦法	教育部文化局
民國六十三年	成立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
民國六十七年	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
民國六十七年	加強文化及音樂活動方案	行政院
民國六十八年	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教育部
民國六十八年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教育部
民國七十年	公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民國七十一年	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
民國七十一年	公布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	交通部、教育部
民國七十三年	公布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
民國七十三年	公布教育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	教育部
民國七十四年	公布重要民族藝師遴選辦法	教育部
民國七十四年	公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行政院
民國七十七年	提出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畫	教育部
民國七十七年	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
民國七十八年	政府教科文教預算全面提高	行政院
民國七十八年	公布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	教育部
民國七十九年	公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教育部
民國七十九年	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
民國七十九年	召開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	文建會
民國七十九年	公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教育部
民國七十九年	公布實驗國樂團設置要點	教育部
民國七十九年	公布實驗合唱團實施要點	教育部
民國八十年	提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行政院
民國八十年	公布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	台灣省教育廳
民國八十一年	公布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
民國八十一年	公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
民國八十一年	籌劃成立文化部草案	行政院
民國八十一年	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行政院
民國八十一年	公布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
民國八十一年	提出文化基金充實計畫	文建會
民國八十二年	公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文建會
民國八十三年	公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行政院
民國八十三年	公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設置要點	教育部
民國八十四年	公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
民國八十五年	公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文建會
民國八十六年	公布藝術教育法	總統令
民國八十七年	公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文建會
民國九十一年	籌設文化體育部草案	行政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展望

由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係在民國八十六年總統令頒布「藝術教育法」，因此，本研究所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係從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社會藝術教育發展情形，分環境面、政策面、執行面、實務面與研究面五個向度來分析其現況問題，並綜合討論其現況問題與展望。

#### 壹.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環境特性與問題

現階段與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關聯的環境面因素可從教育、文化、政治、經濟、科技五個方面來探討。

##### 一、終身學習與藝術生活化的教育理念

由於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涉及社會教育與藝術教育二領域，因此以下就此二面向析述之。

在社會教育環境方面，近來「終身教育」與「學習社會」為國際間許多先進國家紛紛推展的教育理念與風潮。在機會均等的民主理念下，「學習權」更為國人所重視。一九九六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出版「學習：內在的財富 (Learning : the treasure within)」一書中明確指出：終身教育概念是人類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一把鑰匙、終身教育將居於未來社會的中心位置。(教育部，1998c：7) 隨著社會的全球化、資訊科技、高齡化與休閒化的趨勢，終身學習的觀念已成為普遍化的理念。

為因應這股吸引全球的學習風潮，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具體的十四項方案，即落實終身學習政策的開端。民國八十九年，總統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也以「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為重點。民國九十年，教育部訂定「終身教育法」，更是終身學習強力的奧援。教育部在九十一年五月提送行政院的组织法修正草案中，將原「社會教育司」，更名為「終身教育司」，足見對終身教育/學習的重視與認同。因此，對於我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而言，深受終身教育的影響。

在藝術教育環境方面，自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藝術教育法」公布後，藝術教育的實施管道被明確劃分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三種。在本法中，社會藝術教育被明確的從藝術教育體系中獨立出來。再者，由於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受西方藝術教育的思潮影響很大。不論是技術取向、實用取向、創造性取向、美感品質取向的藝術潮，

均與西方思潮的引進有關。而自 1990 年代起，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再度受到國際的關注與提倡，該取向的支持論者強調藝術表現是一種「為生活而藝術」，而非「為藝術而藝術」。因此藝術教育的目的在於增進藝術人文素養、促進社會公平與增進環境適應能力，強調藝術與日常生活的連結。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探討的議題集中於後社會重建、後現代藝術教育、視覺文化、多元文化、社區本位等，使得我國藝術教育學界也逐漸受到影響，相對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也多少含有此取向的成分在內。

另外，民國九十年我國國中小學開始實施的九年一貫新制課程中，將原來的音樂與美術結合成「藝術與人文領域」，新課程強調以人文素養為核心，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為主。而課程目標則包括文化與理解、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三大項，重視統整性的課程設計，以脫離以往技術本位與精緻藝術所主導的學習模式與限制（教育部，2001：19），此新課程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文化取向。然而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遠不如學校教育的變革，政策上亦無明顯改進，這不僅使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仍多停留在畫室-創作取向的教學模式，難與生活、文化及社會結合，而社會藝術教育不能與學校藝術教育銜接，也將是可預見的大問題。因此，不論是為結合國際重要藝術教育思潮或是解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積弊問題，抑或是銜接學校藝術教育內涵，重新檢討修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背景環境條件的時機，似已臻成熟。

## 二、多元化與全球化的文化發展趨勢

福可林（Volkering，1996：189-212）曾將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文化現象分為四階段，分別為大眾文明（mass civilization，1945-1965）時期、通俗文化（popular culture，1965-1985）時期、消費文化與文化壯觀化（consumer culture，1985-1995）時期、以及多元文化（multi-culture，1995-）時期。以此觀點來看，目前文化現象正處於多元文化時期，且強調人民的文化參與是文化再生產與意義結構重建的承載者。所有的文化就算不是共生的，也是能夠和平共存的。文化的地方化發展，使得不同文化能取得重建自己意義的平等空間，文化因此變成一個動態的觀念。在此一時期的文化現象下，全球文化與地方文化的平衡即成為國家重要政策發展的焦點所在。（林信華，2002：12-13）回顧台灣文化現象發展，歷經明、鄭、漢、荷蘭、日本與大陸諸省外來文化移入，也造成台灣文化環境的多元性。及至目前，

台灣有原住民、客家、閩南、中國大陸諸省多種文化系統。因此，對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而言，不可避免的必須面對多元文化的現象。

七〇年代以後，全球化（globalization）受到民族國家觀念式微、經濟自由化的衝擊與交通電訊的發展而逐漸加劇，成為席捲全球的浪潮，其特性包括世界經濟一體化、資訊傳播網路化、生活型態一致化與文化融合化，對一個國家及社會的影響非常廣，包括文化、經濟、教育、政治等層面。（黃富順，2002：3-5）而全球化趨勢影響下的文化現象，通常為普遍化、商品化、模組化、膚淺化與世俗化。（Daun, 2002）藝術教育面對這些現象須如何回應，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藝術是文化活動的一環，不同的文化現象與內涵，必然對藝術的定義闡釋、表現創作，以及藝術品的理解與感受，有著深遠的影響。近年來有許多國內外學者，從文化與藝術的關係，透過文化人類學、文化的認同、多元文化、跨文化、視覺文化等多種面向來探討藝術教育的特徵與發展，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影響頗大。因此，對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文化面環境而言，全球化趨勢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 三、民主政治與地方本土意識的抬頭

自民國七十六年我國宣佈解嚴，開放解除報禁、黨禁，民國八十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我國民主化的腳步更加快速，各種議題與不同形式的藝術創作，也更為自由。又因本土意識與地方主義的抬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深具族群色彩的政府部門相繼成立，地方與中央行政的劃分，形成地方特色的建立與資源分配的改變，此外中國大陸以中原為主流的藝術觀逐漸受到質疑，連帶促使許多藝文工作者在藝術創作風格與教育內容上，產生很大改變。這種政治勢力對藝術生態的影響，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當然也更直接的衝擊到我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 四、經濟的不景氣與振興

經濟的發展是促進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當國民的收入增加，改善了生活的品質，也改變了國民生活形態，不僅藝術文化產業因之熱絡，藝術教育與學習也會更受到重視。然而，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並未好轉，面對全球化及外在情勢變化的嚴峻挑戰，也嚴重的衝擊國內產業與就業結構。以民國九十一年為例，全台灣失業人口 51.5 萬人，平均失業

率攀升至 5.17% (廣義失業率高達 7.26%)，為 50 年來新高。其原因固然與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有關，主要原因仍在於產業結構轉型不順利與勞動市場調整機制僵化。(行政院，2003：1)

因此，由於近年社會經濟的不景氣，造成企業營運額度降低，國民所得降低，失業率大幅增加，不僅政府稅收短少，公部門預算縮編，民間對於捐贈或贊助藝術教育推展的經費額度也明顯短少，民眾參與、消費與學習藝術的動機，也大幅減少。

## 五、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應用

資訊科技的發展相當快速，由於個人電腦的方便與功能不斷提升，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資訊傳遞，通訊數位化的結合電腦與通訊，形成目前資訊的社會，也使全球化的趨勢更為明顯，不僅對於國民日常生活有了重大改變，也影響了藝術形式與內容的呈現。藝術教育者不僅利用資訊科技為教學工具，更思索著如何將科技音像列為藝術教育的內容，也擴展了藝術教育的範疇。在此種情形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自然也難脫科技發展的影響。

## 六、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環境問題

由上述的環境背景分析可知，目前影響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主要因素包括五項：其一，在教育方面為終身學習與藝術生活化的教育理念；其二，文化面為多元化與全球化的文化發展趨勢；其三，政治方面為民主政治與地方本土意識的抬頭；其四、經濟方面為經濟的不景氣與振興；其五、科技方面為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應用。在上述五項因素中，最具負面影響的不利因素是--經濟的不景氣，也是造成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上的一大問題。

因之，如何發揮藝術的經濟功能，以及尋求公私協力振興文化產業，已成為官方與民間共同關注的議題。在行政院規劃的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年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振興經濟與文化產業為重要目標之一。例如「推展文化創意產業」、「e 世代人才培育」兩大計畫便是。是故，今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也勢必與經濟建設息息相關。

## 貳、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內涵與問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內涵與問題，分政策內容、法規研訂與經費編列三方面來說明：

### 一、社會藝術教育之政策內容與問題

目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主要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除將之納入社會教育政策外，並併入各項終身教育政策推展，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 (一) 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提出「教改行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內容計有十大項，其中含括社會藝術教育的方案為第六條「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其執行事項包括九點：

- 1.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 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 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 4.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 5.建立回流教育。
- 6.增加終身學習的機會。
- 7.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
- 8.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 9.資訊與網路教育。

#### (二)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終身學習社會」的願景，與十四項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包括：

- 1.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 2.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
- 3.推動學校教育改革。
- 4.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 5.推動補習學校轉型。
- 6.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
- 7.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
- 8.開拓弱勢族群學習機會。
- 9.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
- 10.加強民眾外語學習。

- 11.成立各級教育委員會。
- 12.完成終身學習法制。
- 13.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
- 14.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三)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教育部提出為期五年的「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實施期程於民國八十三年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其中社會藝術教育的計畫內容包括：

- 1.責成成立藝術教育司，統籌規劃全國社會藝術教育事宜。
  - (1) 統籌規劃全國各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
  - (2) 制定年度藝術活動工作計畫，有效推動實施。
  - (3) 加強聯繫新聞媒體，俾提昇整體藝術風氣。
- 2.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有關單位研究輔導民間藝教事宜。
  - (1) 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詳加規劃並編列專款，以促進民間之藝術活動發展。
  - (2) 延聘各類藝術專才參與民間藝術活動。
  - (3) 獎助民間藝術之學術研究及展演活動。
  - (4) 研究具特色之文化活動，並定期發展研究成果。
- 3.加強培育藝術行政專業人才。
  - (1) 定期辦理社會教育機構藝術行政人員在職訓練。
  - (2) 在大專校院增設藝術行政科系或開設相關課程，長期培養藝術行政人才。
  - (3) 修訂各社教機構之編制，依實際需要延聘專才。
- 4 建立藝術諮詢制度。
  - (1) 成立藝術諮詢委員會定期且長期評估社會藝術活動推行之成果，並延攬專才協助策劃。
  - (2) 獎助優良之藝術團體。
- 5.扶植全國性藝術團隊，提升演藝水準。
  - (1) 積極籌設國家劇團、交響樂團、合唱團、舞蹈團、國樂團，並規劃長期之展演活動。
  - (2) 積極延攬各類演藝人才，提昇國家性演藝團隊之素質。
  - (3) 安排國家性演藝團隊定期及巡迴各縣市演出或示範教學，並致力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4) 興建國家劇團、交響樂團、合唱團、舞蹈團、國樂團等專用演練場地，以供排練、演出等使用。

6. 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

(1) 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

(2) 遴選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3) 成立民族藝術教育訓練專責機構。

(4) 甄選藝生以傳承民族藝術。

7. 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推廣教育。

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有關藝術推廣課程，提供高中或高職畢業學生及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公民就業後進修機會，給予學分，不授學位，以落實終身教育之精神。

8. 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1) 研擬及鼓勵開放學校場所之辦法。

(2) 於學校內或社區定點設置中、小型展演場所。

9. 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苑

(1) 提供民眾學習樂器、繪畫、舞蹈與劇藝機會，以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2) 推展學校及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畫。

10. 倡導生活空間的景觀設計與街道美化，並與傳播媒體合作推廣，宣導庭園設計與室內佈置觀念，以增進國人生活藝術氣氛。

爾後，自八十八年起，開始委託研究第二期的五年計畫，並委託不同專家提出兩種版本，惟因各方意見無法達成共識，目前仍在研議中。因之，目前仍依第一期的部分計畫持續執行中。

#### (四) 年度施政計畫

由於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是納在社會教育司，因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也是包含在社會教育政策中。以民國九十一年為例，教育部的機關施政目標，在社會教育方面為「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其下分為五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一即是「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其實施內容共有六項，分別為：(如表 3-1)

1. 加強推展社會藝術教學活動。

2. 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3. 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4. 推展學校辦理社會文化教育活動。

5.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6.輔導中正文化中心及國家樂團推展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又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條為對社會藝術教育應（得）推展事項，至於執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公部門定為「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因之，文建會在其文化政策上，也涵括部分社會藝術教育計畫，諸如文化人才培訓、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文化藝術數位典藏及推廣、人文藝術業務之推展等。（如表 3-2）

表：3-2 教育部九十與九十一年社會藝術教育施政計畫

年度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十年	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推動學習型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一、推動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 二、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計畫 三、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計畫 四、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五、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六、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一) 加強推展社會藝術教學活動。* (二) 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三) 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四) 推展學校辦理社區鄉土藝文教育。* (五) 推展優質之文化教育活動。* (六) 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七) 輔導中正文化中心及部屬樂團推展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略) (略) (略) (略)
九十一年	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二、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三、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四、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五、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 加強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二) 加強推展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三) 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四) 推動社區鄉土藝文教育。* (五) 推展優質文化教育活動。* (六) 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七) 輔導中正文化中心及部屬樂團推展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略) (略) (略)

註：「\*」記號為主要相關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2001-2002）教育部九十至九十一年施政計畫。



表 3-3 文建會九十年至九十一年相關社會藝術教育施政計畫

年度	施政目標	實施重點
九十	改善文化環境	<p>一.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p> <p>二.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文化工作，充實文化內涵。</p> <p>三.成立文化研發單位，檢討及研修文化藝術振興相關法規並加強文化政策研究。</p> <p>四.輔導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並提供公共空間，作為藝文團隊平時辦公、排練場所。</p> <p>五.推動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並協助藝文活動之宣傳、推展與提供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以營造優質之文化創作環境。</p>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p>一.輔導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辦理地方藝文資源調查並建立資料庫。</p> <p>二.充實改善各縣市及偏遠離島地區文化設施，建立地方文化特色。</p> <p>三.鼓勵非城市孩童接觸文化活動；透過文化資訊網提供文化資訊服務，鼓勵民眾參與文化建設，達成文化發展區域均衡之目標。</p>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略)
	文化人才培育	<p>一.培育各類文化專業人才及文化機構義工，提升其專業素質。</p>
	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閱讀推廣工作	<p>一.獎掖文學創作及研究，推動台灣文學外譯計畫。</p> <p>二.蒐集整理出版語文工具書及史料，保存及推廣各族群語文。</p> <p>三.輔導成立讀書會，辦理博覽會、巡迴演講座談、相關出版、研究及推廣活動，以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作。</p> <p>四.充實地方圖書館軟硬體設施、發揮圖書館功能，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p>
	多元文化保存推廣及加強文化傳播工作	<p>一.製播多元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p> <p>二.針對流傳於台灣即將瀕臨失傳之民間藝術進行保存、傳習，推動傳統藝術再生計畫。</p> <p>三.辦理廣播電視節目紀錄片相關獎助、徵選及研究，整理出版電影及影像保存相關史料。</p> <p>四.推動國際紀錄片影展、國際觀摩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以發揮媒體功能。</p>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p>一.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區藝文設施，以推動社區藝文活動發展。</p> <p>二.補助社區資源調查、建檔、整理，成立社區資源資料庫，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營造示範點規劃及相關宣導工作，以進行社區文化再造；</p> <p>三.輔導社區現有公共生活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創造多元文化空間，營造美好社區環境；</p> <p>四.推動生活文化及輔導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恢復地方經濟力，提昇國民精神生活品質，使社區活化與再生。</p>
	推展文化藝術活動*	<p>一.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鼓勵藝術創作。</p> <p>二.輔導地方傑出演藝團隊，辦理週末藝文推廣及藝術市集，並加強巡迴校園、社區等基層演出，以活絡地方藝文活動。</p>

年度	施政目標	實施重點
	<p>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p> <p>籌設國立文化機構及營運與管理</p>	<p>三.籌劃各項音樂節、藝術節，除培植兒童、青少年文化藝術欣賞能力，建立文化藝術向下紮根之基礎外，並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平衡城鄉藝文差距。</p> <p>四.輔導各級政府設置公共藝術，加強民眾環境意識，改善公共環境視覺景觀。</p> <p>一.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p> <p>二.輔導獎助傑出演藝團隊，參加國際重要藝術活動。</p> <p>三.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邀請國際文化藝術人士訪華。</p> <p>四.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以提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發揮文化外交之實質功能；辦理兩岸各項文化互訪與交流，促進良性互動。</p> <p>(略)</p>
九 十 一	<p>改善文化環境均衡城鄉文化發展</p> <p>文化藝術數位典藏及推廣</p> <p>文化設施專業人才培訓與獎勵</p> <p>文化傳播及圖書館業務人文藝術業務之推展</p> <p>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展</p>	<p>一.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p> <p>二.結合民間力量，充實文化內涵。</p> <p>三.成立文化研發單位，檢討及研修文化藝術相關法規及加強文化政策研究、宣導並辦理，獎勵企業及社會各界贊助文化藝術事業表揚活動。</p> <p>四.輔導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少數族群文化發展(廣續辦理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第二期）</p> <p>五.充實及改善各縣市及離島偏遠地區文化設施，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均衡城鄉文化發展。</p> <p>一.推展藝文資源調查，建置全國文化資料庫及數位圖書館。</p> <p>二.辦理線上教學及文化藝術學習網站，蒐集文史資料並辦理資訊 知能研習。</p> <p>培育各類文化專業人才、藝文創作人才、讀書會領導人及文化機構義工，並辦理績優人員獎勵等，以提升其專業素質</p> <p>(略)</p> <p>一.加強文學、歷史及語言之策劃與推動，辦理台灣現代文學外譯出版，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鼓勵藝文創作。</p> <p>二.輔導地方傑出演藝團隊，辦理校園及基層社區巡回演出計畫，活絡地方藝文活動；籌劃表演藝術創作、示範演出、各項藝術節。</p> <p>三.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培植兒童、青少年文化藝術欣賞能力，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平衡城鄉藝文差距。</p> <p>四.充實台灣文學史料，加強博物館、圖書館、交響樂團之營運與管理，輔導原住民手工藝傳承及推展，籌建文化機構，推動台灣歷史文化研究、出版及辦理藝術村推展計畫，推展國民美術，加強美術史料之蒐集與研究，推動民間贊助設置公共藝術，加強民眾環境意識，改善公共環境視覺景觀。</p> <p>一.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輔導獎助傑出演藝團隊參加國際重要藝術活動。</p> <p>二.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邀請國際文化藝術人士訪華。</p> <p>三.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以提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發揮文化外交之實質功能。</p> <p>四.辦理兩岸各項文化互訪與交流，促進良性互動。</p>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200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至九十一年施政計畫。

#### (五)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 2007）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核定六年（民國 91-96 年）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共有十項子計畫，其主要的相關政策包括 E 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數位台灣、新故鄉社區營造，執行機關以文建會為主，教育部為輔，其政策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內容摘要如下：

##### 1. E 世代人才培育

此項計畫目標為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也就是能夠嫻熟應用「資訊與英語」的新世代，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計畫項目為「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參與藝術運動」。具體作法包括：

(1) 劃定可供展演的廣場、鄰里公園、開放空間、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空間開放藝術家進駐街頭表演。

(2) 以工代賑補助失業或低收入戶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街頭表演。

(3) 選定重點區域發展特定類型街頭藝術計畫。

(4) 補助大專社團從事小型戶外展演。

(5) 發展戶外展演設備租借制度。

(6) 研擬街頭藝術家戶外展演收費制度。

##### 2. 文化創意產業

此項計畫目標在於開拓創意領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具體做法包括：

(1)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由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與經建會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辦公室，統籌研擬發展策略與措施；，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之「文化創意產業顧問小組」，聘請國內外文化、藝術、創意、設計等領域專家組成顧問團，專責議定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落實推動創意文化產業之發展。

(2)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推動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等。

(3)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如商業設計創意、家具設計創意、生活設計、紡織與時尚設計、數位藝術創作、傳統工藝技術）。

(4)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如創意藝術產業、創意出版產業、創意影音產業、本土動畫工業。

### 3. 數位台灣

此項目標為 600 萬戶寬頻到家，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具體做法包括：

(1)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並上網，充實網路資訊內容。

(2) 數位娛樂計畫：A. 協助無線電視台完成數位化的硬體設施、B. 數位電視普及前開關若干頻道播放優質數位節目、C. 協助各電台完成數位訊號發射網、D. 請工業局協調廠商開發同時可以接收傳統及數位訊號的收音機、E. 獎勵各電台充實數位廣播節目內容、F. 獎勵各電影科系購買全套數位拍片、剪接設備、G. 獎勵電影事業相關後製工業。

(3)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蒐集調查地方藝文資源資料，分年分類開發藝文資源資訊系統，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圖書館、虛擬博物館，辦理文化藝術學習與線上教學網站，提供即時文化藝術展演資訊及多媒體互動隨選視訊功能，打造全國藝文人口網路資訊中心。

(4)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為偏遠地區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及資訊服務網站，並為視聽障礙弱勢族群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定期進行我國數位落差現況與消弭數位落差改進情形調查，亦辦理相關之觀摩、推廣活動。

由以上的政策內涵可知，我國現階段藝術教育政策的特性有三：

1. 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列入「終身教育」與「邁向學習社會」整體政策之一環；換言之，社會藝術教育的精神與目標，在於「終身學習」。

2. 教育部與文建會同時均有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政策。

3. 教育部曾有「藝術教育司」之計畫方案，然後來因故撤銷。

#### (六)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容的問題

由以上分析政策內涵發現以下缺失：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規劃的延宕不明：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實施期程至八十七年，而後雖有意規劃第二期的計畫並於次年展開委託研究，但卻延逾五年迄今未決定新政策計畫，造成行政上無明確政策，必須依循未必符合時宜的舊政策。

2. 政策內容偏重創作教育，忽略欣賞教育：就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而言，其政策內容仍有強調創作，忽略欣賞教育之勢。如同黃光男等(1998：36-37)所做的評估發現：運用相當多的經費

在「扶持藝術團體」、「傳統藝術」與「展覽表演」等項目。

3.偏重專才教育，輕忽通識教育：又就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而言，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有「藝文人口倍增，推動、藝術運動」方案，其普及與全民推展的目標與立意值得肯定，但在政策內涵上，仍著重在藝術專業人才展演機會的增加，缺乏積極基礎教育的規劃。

4.偏重學校教育，忽略社會教育：文化產業計畫著重藝術文化經濟化，對於國家競爭力提升與產業振興有重要的價值，但其所稱之「人才養成教育」著重在正規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人才培育，對於一般民眾素養的提升、離開學校職前或在職的訓練部分並未規劃。

## 二、社會藝術教育之法規研訂與問題

### （一）社會藝術教育法規內容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法規，由教育部研訂的部分包括：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系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教育部表揚藝術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等。（詳如表 3-4）

在上述法規中，八十六年總統令公布的「藝術教育法」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主要法源，「第一章總則」與「第四章的社會藝術教育」影響層面最大。第一章總則主要有四條文，第一條規定藝術教育的目的為：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第二條規定藝術教育之類別，包括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與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第四章為「社會藝術教育」。其中，第十九條規定社會藝術教育目的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第二十條規定社會藝術教育的意義：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執行的項目，包括：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

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以及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另文建會亦訂有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法規（如表 3-5），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亦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 （二）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的問題

如前述，藝術教育法為目前社會藝術教育執行之指引，惟該法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繼續研訂的三項子法，由於與其他法條的扞格衝突及行政考量等因素，自八十六迄今九十二年已逾六年並定案，殊甚可惜。

1.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辦法，由於此法未能定案，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無法聘用藝術行政與藝術技藝專業人員，而影響社教與文化機構的專業行政品質至鉅，而這些人才沒有正式管道進入社教文化機關服務，也是人才的浪費。

2.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辦法，此法主要為藝術技能等級的評審與證照的發予，這對藝術師資技藝能力的證明、文教機構聘請教師的考量，都直接的影響，惟目前仍未定案通過。

3.獎助民間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此法主要在於鼓勵民間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資金投入，由於此法未能定案通過，對社會藝術教育的阻礙，影響頗大。

表 3-4 教育部制定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行有效法規

制定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教育部	社會藝術教育推廣類	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系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全國文藝創作做獎實施要點
	文化資產保存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部分)
		教育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審查細則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
		國立故宮博物院古文物及藝術品管理辦法
		故宮博物院接待特別觀賞研究提取庫藏古文物辦法
	組織類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組織規程
		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組織規程
		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設置要點
		實驗國樂團設置要點
		實驗合唱團設置要點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般行政類	終身教育法
		社會教育法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捐助章程範例
		博物館法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公私立舞蹈短期職業補習班設立標準
		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推展終身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8）。社會教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2003, October）。<http://www.edu.moe.gov.tw>

表 3-5 文建會訂定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法規

制定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組織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文化資產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台灣美術館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文化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歷史建築登陸及輔助辦法
		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
	文化資產類	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
		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
		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文化交流類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
		獎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文建會表揚文化績優義工辦法
		藝文書香及紀錄片文化活動補助辦法
	類權著作	文建會獎助出版文化資產相關著作辦法
文建會優良詩刊獎勵辦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文化建設法規彙編（一）（二）。



### 三、社會藝術教育之經費編列與問題

#### (一)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編列於教育部「文化支出」項目下的「加強藝術與文化教育活動」分支項目，以補助三家附屬的國家藝術團體與一家藝術機關營運的經費佔多數，而這些單位的經費編列運用，人事費平均高達 90 % 以上。以九十一會計年度為例，社會藝術教育編列新台幣 6 億 7700 萬，其中 4 億 2900 萬元用於全額補助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中正文化中心，佔所有社會藝術教育總經費的 64 %，另有 33 % 用於補助其他非藝術類的社教機構營運。實際上，用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的經費(包括古物維護等文化教育)只有編列 2200 萬，僅佔全部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的 3 %。(如表 3-6、3-7)

#### (二)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問題

由上可知，教育部的社會藝術教育經費，長年大部分用於全額補助所屬的藝術團體與文化中心，僅有微少部分(例如九十一年只有社會藝術教育總經費的 3 %)用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實務推展，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落實與發展，有相當消極性的影響，值得檢討改進。

表 3-6 九十一會計年度教育部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百分比 (%)
社會藝術教育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項目)	6.77	100
01 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0.22	3
02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1.29	20
03 補助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	3.00	44
04 其他(圖書館等社會機構教育相關事項)	2.26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九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表 3-7 民國 86-91 會計年度教育部社會藝術教育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	中央政總預算文化支出經費		教育部文化支出		加強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支出經費	
		金額 )	佔中央行政總預算 百分比 (%)	金額 )	佔中央政府總預算 百分比(%)	金額 )	佔教育部文化支出 百分比(%)
86	11,942.61	131.83	1.1	12.28	0.09	4.04	32.87
87	12,252.65	115.02	0.9	10.32	0.08	3.04	29.44
88	13,171.97	178.48	1.4	9.50	0.05	5.07	53.34
88 下 89 上	22,347.69	304.33	1.4	13.56	0.04	7.46	55.01
90	15,754.80	192.38	1.2	8.11	0.04	5.22	64.31
91	15,187.24	178.22	1.2	7.59	0.04	7.59	100.00

註 1：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編 86-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書整理。

註 2：85-88 會計年度之算法，為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89 會計年度起改制為當年 1 月至 12 月。

註 3：88-91 年度編列之「加強文化育樂活動」於 86-87 年度稱為「文化建設活動」。

## 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執行情形與問題

###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執行情形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執行的重點，主要有六大項，分別為：補助社會文化團體推展藝術教育活動、推展民族藝術、輔導中正文化中心與國家演藝團體、舉辦比賽與規劃全國性的相關藝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社會文化團體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教育部補助社會文化團體推展藝術教育活動業務，係依據民國七十三年訂定的「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藝術教育推行目標有二：其一，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昇國民品質。其二，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故依據此要點，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全國性藝文團體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且每隔兩個月召開一次專家審查會審查。但對於補助的活動內容方向並無規範。

表 3-8 為民國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

動情形，由此表可發現幾個現象，也是問題的隱憂：

- 1.申請項目以非正式的活動居多，非正規活動較少：表演展覽類申請最多，研討會、演講、研習、訓練類申請較少
- 2.補助活動以創作性多，鑑賞性少。

表 3-8 教育部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情形

會計年度	補助總數(件)	分類一						分類二					
		研討會、演講、研習、訓練			展覽表演	比賽	綜合其他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文學	綜合其他
		創作	鑑賞	綜合									
87	77	7	2	1	66	1	0	3	28	10	24	8	4
88	181	13	15	3	131	1	18	16	66	20	54	6	19
89	501	58	9	34	276	24	100	59	139	49	106	35	113
90	309	27	3	24	138	17	90	25	74	23	57	11	119
91	452	84	10	18	213	25	102	54	109	37	97	24	130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87-91 年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活動審查會議記錄整理統計。

## (二) 補助重要民族藝術師傳藝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四至八十三年辦理十屆的「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發 132 個個人獎與 42 個團體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31) 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教育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暨實施要點」，於民國七十八年與八十七年先後選出十三位民族藝師(如表 3-9)，為加強民族藝術的傳藝，教育部為重要民族藝術師出版作品專輯與補助藝師辦理傳藝計畫。(如表 3-10)

然而由於教育部所選出之重要民族藝師年事已高，很多藝師皆已去世，能進行傳藝的藝師很少。重要民族藝師的遴選，距今已隔五年未再遴選，將造成傳統藝術承傳的問題。

由於此項雖法定上由教育部主管，但其性質偏向文化業務，此業務亦有漸移轉至文建會之趨勢。例如文建會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進行各項傳統藝術的保存維護工作，並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主辦或督導辦理「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與「國家工藝獎」。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九十三年修訂送行政院，其內容修訂將民族藝術與古物業務移由文建會主管。惟在此長期業務移轉的過渡時期，對於民族藝術的推展，很難有開創積極性的發展。

表 3-9 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名單

遴選時間 (年)	屆數	類別	姓名	備註
78	1	木雕	黃龜理	歿
		木雕	李松林	歿
		皮影戲	張德成	歿
		布袋戲	李天祿	歿
		戲鑼鼓樂	侯佑宗	歿
		古琴	孫毓芹	歿
87	2	北管	王金鳳	歿
		歌仔戲	廖瓊枝	
		偶戲	黃海岱	
		漆器	陳火慶	歿
		籐竹器	黃塗山	歿
		交趾陶	林再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簡報。

表 3-10 教育部八十七至九十一年補助重要民族藝師推展傳藝活動執行情形

會計年度	申請補助類別	項目	活動計畫	補助經費 (新台幣萬元)	執行成果
87	南管戲	南管戲	李祥石藝師南管戲傳藝計畫	170	培訓二十名學員 辦理成果發表
88	交趾陶	交趾陶	林再興藝師度交趾陶傳藝計畫	175	培訓三十名學員， 辦理成果展覽
89	交趾陶	交趾陶	林再興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150	培訓十二名學員
	南管戲	南管戲	李祥石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120	培訓二十名學員
90	交趾陶	交趾陶	林再興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400	培訓十三名學員 辦理成果展覽
	南管戲	南管戲	李祥石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50	培訓二十名學員
91	交趾陶	交趾陶	林再興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440	培訓十二名學員 辦理成果展覽
	南管戲	南管戲	李祥石藝師交趾陶傳藝計畫	72	培訓五本劇本集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教育部八十七至九十一年補助重要民族藝師推展傳藝活動成果報告整理。

### （三）輔導國家演藝團體與中正文化中心

教育部編列的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中，有 64 % 用於補助部屬的演藝團體營運與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補助的藝團包括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

樂團、實驗合唱團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然由於其人事費平均高達 90 % 以上，能作為推廣教育的機會非常少，實際上，也多僅止於非正式教育性質的表演而已，對於教育推廣的效益很有限。

表 3-11 教育部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補助國家表演藝術團體執行情形

單位名稱	會計年度	補助總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運用情形		推展藝術教育成果說明
			二種主要支出 經費項目	佔補助總 經費百分比(%)	
實驗國樂團	86	77,429	人事費	94	於音樂廳共演出 29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6 場
			業務費	5	
	87	91,629	人事費	90	於音樂廳共演出 30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3 場。
			業務費	8	
	88	95,000	人事費	86	於音樂廳共演出 27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3 場。
			業務費	11	
	89	154,000	人事費	86	於音樂廳共演出 35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7 場，教育推廣音樂會 3 場。
			業務費	9	
	90	102,180	人事費	90	於國家音樂廳演出 23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14 場，教育推廣音樂會 3 場。
			業務費	8	
	91	106,743	人事費	84	於音樂廳共演出 40 場，全省巡迴音樂會演出 12 場。
			業務費	11	
實驗合唱團	86	48,399	人事費	84	共演出 38 場
			業務費	14	
	87	45,000	人事費	92	演出 48 場
			業務費	6	
	88	55,293	人事費	78	演出 36 場
			業務費	22	
	89	84,500	人事費	83	演出 66 場
			業務費	16	
	90 年	54,685	人事費	85	演出 63 場
			業務費	14	
	91	63,492	人事費	78	演出 60 場
			業務費	21	
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	86	7,260	人事費	96	國內定期演出 11 場；國外演出 3 場(新加坡、馬來西亞)。
			業務費	4	
	87	7,260	人事費	96	國內定期演出 9 場、縣市巡迴演出 11 場。
			業務費	4	
	88	7,260	人事費	96	國內定期演出 12 場、鄉鎮巡迴演出 6 場、總統府音樂會 1 場、歌劇演出 5 場。
			業務費	4	
	89	13,000	人事費	87	國內定期演出 14 場、校園巡迴演出 4 場、國外演出 5 場(加拿大)、總統府音樂會 1 場、歌劇演出 8 場、總統就職典禮 1 場。
			業務費	8	
	90	9,101	人事費	88	國內定期演出 10 場、校園巡迴演出 6 場、歌劇演出 4 場、總統府音樂會 2 場。
			業務費	4	
			活動費	7	
	91	11,137	人事費	76	國內定期演出 12 場、校園及文化中心巡迴演出 6 場、歌劇演出 9 場、總統府音樂會 1 場。
業務費			5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八十六至九十一年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報告整理。

#### （四）舉辦藝術創作比賽

教育部舉辦比賽的項目共有六項，包括以學生為對象的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與鄉土歌謠四項比賽，以及以成人為主的文藝創作獎與全國美展。

茲將表列如。從表 3-12 到表 3-17 各項比賽情形可以發現：雖然比賽項目多，但其性質均為技術性項目，且傾向純粹藝術居多，認知性與通俗藝術的項目較為缺乏。再者，對於賽前與賽後優勝作品的教育性配合活動，並未積極規劃，導致比賽的成效僅止於參賽者本身，未能進一步帶給更多社會大眾欣賞教育的機會。

表 3-12 八十六至九十一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辦理情形

項目名稱	比賽情形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國劇劇本	參與人數			12	會計 年度 改變		9	21	
	得獎人數			2			2	4	
歌仔戲劇本	參與人數		11				13		24
	得獎人數		6				6		12
舞臺劇劇本	參與人數	48	26	32			14	48	168
	得獎人數	6	6	6			5	6	29
短篇小說	參與人數		47	67			68	129	311
	得獎人數		6	6			5	6	23
散文	參與人數	211	122	92			115	170	710
	得獎人數	6	5	6			6	6	29
新詩	參與人數		104	127			157	224	612
	得獎人數		6	6			6	6	24
古典詩	參與人數	112	47	54			48	62	323
	得獎人數	6	6	6			5	6	29
器樂曲	參與人數	中樂 7 西樂 29							36
	得獎人數	中樂 2 西樂 6							8
聲樂曲	參與人數		11					8	19
	得獎人數		2					3	5
中國音樂器 樂曲	參與人數			7					7
	得獎人數			3					3
西洋音樂器 樂曲	參與人數						8		8
	得獎人數						5		5
國畫	參與人數		133	144				277	
	得獎人數		6	6				12	
書法	參與人數		83	68				151	
	得獎人數		6	6				12	
油畫	參與人數	120	134	114				368	
	得獎人數	6	6	6				18	
水彩	參與人數	85	87	114				286	
	得獎人數	6	5	6				17	
攝影	參與人數		186	242				428	
	得獎人數		6	6				12	
膠彩畫	參與人數	39						39	
	得獎人數	6						6	
雕塑	參與人數	30						30	
	得獎人數	6						6	
設計	參與人數	52						52	
	得獎人數	4						4	
複合媒材	參與人數	46						46	
	得獎人數	4						4	
舞蹈	參與人數	24						24	
	得獎人數	6						6	
合計	參與人數	803	991	1073		423	650	3940	
	得獎人數	64	66	65		38	35	268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表 3-13 全國美展歷屆辦理情形

屆次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承辦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辦理起	68.5		71.9		74.8.31			77.6			80.11			83.11			86.11			90.6		
日期迄	69.6.8		72.8.11		76.1.25			78.11.12			81.11.29			84.10.15			88.6.13			92.1.2		
展出地點	台北 台中 高雄		台北 台中 高雄		宜蘭 台北 基隆 桃園 新竹 彰化 台中 高雄 屏東 花蓮			台北 台中 高雄 花蓮			台北 台中 高雄 花蓮			台北 台中 高雄 花蓮			台北 台中 台南 花蓮					
徵件情形	入選	邀請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應徵	入選	邀請
國畫	88		87		368	76	88		74	109	275	74	108	246	42	118	213	35	92	219	35	77
西畫																						
油畫	60		57		215	53	45		55	69	180	52	66	254	31	68	182	30	51	182	29	41
水彩	37		37		325	55	23	368	53	52	199	58	51	203	32	55	245	34	52	135	33	41
版畫	23		25		84	20	14	103	20	21	30	19	15	23	15	21	23	15	21	26	15	16
書法	46		43		330	38	30	219	38	45		41	38		30	40	137	35	41	112	26	38
雕塑	25		16		45	16	9	38	13	22	34	16	20	54	15	22	63	15	22	43	16	11
攝影	22		25			28	25		39	28	278	42	30	420	29	33	397	26	20	366	25	21
篆刻	14		9		25	12	10	34	14	13	36	18	12	70	12	17	70	13	12	37	17	11
工藝																						
陶瓷			17																			
銅器					43	29	6	123	29	17	120	22	11	173	22	15	223	26	19	119	18	15
刺繡			8																			
木刻																						
設計																						
圖案			19		144	18	6	87	17	19	61	13	14		12	15	45	9	12	74	13	14
建築	7																					
漫畫																						
圖書																						
其他																						
合計	351	267	343	241	2114	345	256	1736	355	389	1861	355	365	1626	240	414	1596	238	342	1310	227	285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

表 3-14 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辦理情形表

組別	比賽項目名稱	執行情形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團           體           組	中國 民俗舞	參與人數	145 隊 5299	166 隊 5924	123 隊 3519	135 隊 3849	569 隊 18591	
		得獎人數	133 隊 5088	149 隊 (5501)	119 隊 3454	127 隊 (3697)	528 隊 17740	
	中國 古典舞	參與人數	68 隊 1574	91 隊 2327	60 隊 1408	57 隊 (1338)	276 隊 6647	
		得獎人數	60 隊 1469	82 隊 2201	56 隊 1371	53 隊 (1306)	251 隊 6347	
	現代舞	參與人數	66 隊 2003	76 隊 1934	65 隊 1574	78 隊 (2129)	285 隊 7640	
		得獎人數	60 隊 1930	69 隊 1809	58 隊 1467	74 隊 (2092)	261 隊 7298	
	創作性 兒童舞蹈	參與人數	49 隊 1912	53 隊 2108	28 隊 888	35 隊 (1055)	165 隊 (5963)	
		得獎人數	42 隊 1785	48 隊 1940	26 隊 854	33 隊 1007	149 隊 5586	
	個     人	中國 民俗舞	參與人數	75	76	79	83	313
			得獎人數	68	68	75	78	289
		中國 古典舞	參與人數	72	70	76	75	293
			得獎人數	70	65	74	70	279
現代舞		參與人數	39	46	52	79	216	
		得獎人數	33	41	50	72	196	
合計 組	參與人數	10974	12485	7596	8608	39663		
	得獎人數	10443	11625	7345	8322	37735		

資料來源：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2003）

表 3-15 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辦理情形 (共二頁)

組別	項目名稱	執行情形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團體組 (以隊數計)	合唱	參與人數	298	167	159	624
		得獎人數	284	155	150	589
	兒童樂隊	參與人數	37	27	28	92
		得獎人數	34	27	26	87
	管弦樂合奏	參與人數	51	56	46	153
		得獎人數	45	51	44	140
	管樂合奏	參與人數	208		168	376
		得獎人數	200		161	361
	弦樂合奏	參與人數	49		61	110
		得獎人數	49		59	108
	室內樂合奏	參與人數	154	172	205	531
		得獎人數	120	132	172	424
	國樂合奏	參與人數	111	102	91	304
		得獎人數	106	97	88	291
	絲竹室內樂	參與人數	159		120	279
		得獎人數	150		111	261
	直笛合奏	參與人數	99	62	63	224
		得獎人數	98	62	62	222
	口琴合奏	參與人數	46		43	89
		得獎人數	45		42	87
個人組	直笛獨奏	參與人數	151		105	256
		得獎人數	42		24	66
	長笛獨奏	參與人數	142		101	243
		得獎人數	31		25	56
	雙簧管獨奏	參與人數	70		61	131
		得獎人數	17		16	33
	單簧管獨奏	參與人數	101		96	197
		得獎人數	24		23	47
	低音管獨奏	參與人數	33		35	68
		得獎人數	8		8	16
	法國號獨奏	參與人數	59		70	129
		得獎人數	16		17	33
	小號獨奏	參與人數	74		69	143
		得獎人數	19		16	35
	長號獨奏	參與人數	30		40	70
		得獎人數	5		12	17
	低音號獨奏	參與人數	20		12	32
		得獎人數	5		3	8
	電子琴獨奏	參與人數	21		14	35
		得獎人數	5		4	9
古典吉他獨奏	參與人數	38		24	62	
	得獎人數	9		6	15	
口琴獨奏	參與人數	27		37	64	
	得獎人數	8		10	18	
箏獨奏	參與人數	151		129	280	
	得獎人數	34		30	64	

組別	項目名稱	執行情形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揚琴獨奏	參與人數	102		101	203
		得獎人數	23		24	47
	琵琶獨奏	參與人數	123		125	248
		得獎人數	29		30	59
	柳葉琴獨奏	參與人數	88		89	177
		得獎人數	21		23	44
	阮咸獨奏	參與人數	48		52	100
		得獎人數	12		15	27
	樂(歌)曲創作	參與人數	21		30	51
		得獎人數	6		7	13
	鋼琴獨奏	參與人數		164		164
		得獎人數		39		39
	小提琴獨奏	參與人數		163		163
		得獎人數		40		40
	中提琴獨奏	參與人數		63		63
		得獎人數		16		16
	大提琴獨奏	參與人數		118		118
		得獎人數		29		29
	倍低音提琴獨奏	參與人數		41		41
		得獎人數		9		9
	中胡獨奏	參與人數		23		23
		得獎人數		6		6
	高胡獨奏	參與人數		22		22
		得獎人數		4		4
	南胡獨奏	參與人數		132		132
		得獎人數		35		35
	笙獨奏	參與人數		46		46
		得獎人數		11		11
	簫獨奏	參與人數		6		6
		得獎人數		0		0
	笛獨奏	參與人數		115		115
		得獎人數		27		27
	嗩吶獨奏	參與人數		19		19
		得獎人數		3		3
	女聲獨唱	參與人數		15		15
		得獎人數		3		3
	男聲獨唱	參與人數		8		8
		得獎人數		0		0
	合計	參與人數	2511	1521	2174	6206
		得獎人數	1445	746	1208	3399

(接上頁)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社教館(2003)

表 3-16 八十六至九十一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理情形表

組別	項目名稱	執行情形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個人組	兒童畫類	參與人數	782	755	766			2303
		得獎人數	160	160	166			486
	西畫類	參與人數	655	641	712	785	804	3597
		得獎人數	136	138	153	152	167	746
	國畫類	參與人數	1172	1167	1215	707	651	4912
		得獎人數	266	251	268	138	152	1075
	書法類	參與人數	907	889	923	644	728	4091
		得獎人數	186	191	203	126	132	838
	平面設計類	參與人數	739	728	741	661	676	3545
		得獎人數	155	157	163	129	136	740
	版畫類	參與人數				516	612	1128
		得獎人數				100	123	223
	國小繪畫	參與人數				876	889	1765
		得獎人數				172	175	347
	國小書法	參與人數				380	387	767
		得獎人數				74	78	152
國小平面設計	參與人數				552	609	1161	
	得獎人數				108	122	230	
合計	參與人數	4255	4180	4357	5121	5356	23269	
	得獎人數	903	897	953	999	1085	4837	

資料來源：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2003）

表 3-17 八十六至九十一年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辦理情形

組別	項目名稱	執行情形	89 年	90 年	91 年	合計
團體組	福佬語系類	參與人數	52	65	70	187
		得獎人數	49	62	68	179
	客家語系類	參與人數	23	29	34	86
		得獎人數	20	29	34	83
	原住民語系類 A 組	參與人數			15	15
		得獎人數			15	15
原住民語系類 B 組	參與人數			19	19	
	得獎人數			19	19	
個人組	福佬語系類	參與人數	64	79	86	229
		得獎人數	53	76	79	208
	客家語系類	參與人數	36	53	55	144
		得獎人數	28	50	49	127
	原住民語系類 A 組	參與人數			9	9
		得獎人數			9	9
	原住民語系類 B 組	參與人數			41	41
		得獎人數			39	39

資料來源：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2003）

### (五) 規劃辦理全國性相關藝術教育活動

教育部除上述補助與辦理比賽外，也規劃主題性的活動，諸如至八十六至八十九年規劃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暑期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八十九年規劃辦理全國四區「假日藝術市集」、「蒐集二手樂器送到災區及偏遠學校」、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及辦理「全國藝術鑑賞暨創作研習」活動。九十年規劃「捐贈二手樂器活動音樂會」、「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來去颯藝術活動青年暑期培訓」。九十一年規劃完成「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雕塑、建築、電影篇)」、辦理「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協助全國國中小學與社區合作之「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與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如表 3-18)

### (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執行之問題

由上述政策執行情形探討，對照前述政策內容，發現仍有許多未執行之處，如黃光男、吳國淳等(1998：36-37)在「教育部藝術教育五年發展計畫之評估研究」中指出：有些項目未深入研發與編列固定預算加以執行，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諸如：修訂社教機構編制，依實際需要延聘專才；推展社會美學生活空間計畫；邀請國際知名藝術專家學者，來華講學任教；辦理藝術類科教育人員出國考察出席國際會議等。

表 3-18 教育部 86-91 年度規劃主要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表

年度	主要規劃項目
86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暑期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
87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服務社會活動，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
88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服務社會活動，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
89	理「假日藝術市集」、「捐贈二手樂器，再奏希望樂章--送樂器到災區及偏遠學校運動」。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藝術鑑賞暨創作研習活動。
90	發起捐贈二手樂器活動，辦理「聽聽災區的聲音一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辦理「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系列活動。辦理「來去颯藝術」活動，暑期青少年培訓。
91	規劃完成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雕塑、建築、電影篇)。委託救國團辦理全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協助全國國中小學學校與社區合作之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 86-92 年度教育部施政報告整理。

表 3-19 教育部八十六至九十二年度社會藝術教育執行情形

年度	辦理項目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暑期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計有 30 個服務團隊、887 人。</li> <li>◆ 舉辦文藝創作獎，並編印得獎作品專輯。</li> <li>◆ 補助辦理大專院校藝術科系展演活動，計 35 項。</li> <li>◆ 補助輔導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定期演出。</li> <li>◆ 辦理大專院校話劇比賽，計有 57 隊參賽。</li> <li>◆ 出版「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三年成果彙編--「藝師生命史」、「布袋戲劇本集」。</li> <li>◆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執行遊藝場業、演藝事業管理工作。</li> <li>◆ 辦理臺灣區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美術展覽。</li> </ul>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服務活動，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計有 26 個服務團隊、784 人。</li> <li>◆ 舉辦文藝創作獎，並編印得獎作品專輯。</li> <li>◆ 輔導辦理大專院校藝術系科展演活動，計有 32 校參加。</li> <li>◆ 輔導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定期演出節目。</li> <li>◆ 辦理八十七年大專院校話劇比賽。</li> <li>◆ 出版「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三年成果彙編--「藝師生命史」、「布袋戲劇本集」。</li> <li>◆ 辦理「重要民族藝術師傳藝計畫」三年成果彙編--「藝師生命史」、「皮影戲影偶圖鑑」等資料。</li> <li>◆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執行演藝事業管理工作。</li> <li>◆ 辦理台灣區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全國學生美展。</li> <li>◆ 在寒暑假辦理大專青年巡迴演唱服務活動。</li> </ul>
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大專院校文藝社團服務活動，分赴基層地區辦理藝文活動，計有 30 個服務團隊計 927 人。</li> <li>◆ 舉辦文藝創作獎，並編印得獎作品專輯。</li> <li>◆ 輔導辦理大專院校藝術系科展演活動，計 32 校參加。</li> <li>◆ 輔導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定期演出。</li> <li>◆ 辦理年大專院校話劇比賽計有大專 70 隊參賽，辦理「重要民族藝術師傳藝計畫」三年 成果彙編資料出版作業，完成出版「藝師生命史」、「皮影戲影偶圖鑑」等資料。</li> <li>◆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執行演藝事業管理工作。</li> <li>◆ 八十六學年度台灣區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li> <li>◆ 8.在寒暑假辦理大專青年巡迴演唱服務活動。</li> </ul>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辦理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li> <li>◆ 舉辦全國學生藝術比賽。</li> <li>◆ 輔導部屬藝術表演團體巡迴展演。</li> <li>◆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捐贈二手樂器，再奏希望樂章--送樂器到災區及偏遠學校運動」。</li> <li>◆ 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藝術鑑賞暨創作研習活動。</li> </ul>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li> <li>◆ 辦理全國藝術比賽，包括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中華民族舞蹈、美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六項比賽。</li> <li>◆ 維護保存古物與民族藝術。</li> <li>◆ 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表演推廣，提攜具潛力未成名之藝術創作者，並提昇藝術欣賞風氣。</li> <li>◆ 發起捐贈二手樂器活動，辦理「聽聽災區的聲音一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li> <li>◆ 辦理「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系列活動。</li> <li>◆ 辦理「來去颯藝術」活動，暑期培訓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li> </ul>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li> <li>◆ 部屬表演團體有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三團。</li> <li>◆ 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廣音樂、戲劇相關藝術活動、目前演出已逾 800 場次。</li> <li>◆ 規劃完成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雕塑、建築、電影篇)。</li> <li>◆ 委託救國團辦理全國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這一季我們颯藝術」。</li> <li>◆ 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協助國中小學劃辦理學校與社區合作之九年一貫藝術教育活動。</li> <li>◆ 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li> <li>◆ 輔導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li> </ul>

料來源：本研究依據民國 86-91 年教育部施政計畫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決算書整理。

## 參、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實務現況與問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實務現況，可從行政機關、實施場所、師資與人才培育、施教對象、觀眾參與活動特性等五方面探討。

###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行政機關

依藝術教育法第三條，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然在執行單位上，則依該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條所示應辦理藝術教育事宜的單位，則涵括教育與文化機關。換言之，與藝術性質相關之教育類與文化類機關(構)同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單位。

依教育部組織法所示，教育部在其所屬社會教育司下設第五科，主管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業務。另教育部設有藝術教育委員會，提供藝術教育的專業諮詢。地方政府設教育局，分別主管相關社會藝術教育事務。此外，在文化機關方面，中央政府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有文化局負責推展文化政策，對社會藝術教育亦間接有相當貢獻。然而，由於教育體系與文化體系職權相近，間接也造成功能重疊，權責不清的問題。

行政院目前正著手修訂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規劃將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改為終身教育司，其中社會藝術教育併入各項終身教育事務，並規劃將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體育部，再將教育部社會藝術教育業務併入終身教育，而與藝術教育關係較小的藝術文化業務移撥給文建會，儼然將教育與藝文進行區割，希望讓二機關的權責更加清楚。

至於除了政府機關各權責部門外，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的單位還可以按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方式來劃分。在正規社會藝術教育上，主要推動的機構為空中大學與各級補習學校，目前我國有 2 所空中大學與 953 個進修補習學校，均設有藝術教育相關課程。(如表 3-19)至於辦理非正規與非正式的社會藝術教育單位則包括：社會教育館、社區大學、藝術類博物館、藝術類短期補習班、社教工作站、全國性藝術基金會、全國性藝文團體等單位。(如表 3-20)



表 3-20 九十一學年度各級補校與進修學校概況表

學校級別	校數 (所)	專任教師 (人)	職員 (人)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每千人口 學生數 (人)	上學年度 畢業生數 (人)
國小補校	358	12	10	818	18,317	0.81	3,984
國中補校	283	77	10	807	16,662	0.74	5,427
高中進修學校	235	2,375	474	166	5,166	0.23	1,682
高職進修學校				2,735	94,993	4.22	34,895
專科進修學校	42	370	66	1,513	69,059	3.07	18,989
進修學院	33	86	93	394	18,682	0.83	1,342
空中大學	2	84	88	737	33,155	1.47	3,148
補校 進修學校及 其他	978	4,867	1,410	8,816	297,482	13.21	81,060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 92 年 3 月 31 日網站：<http://www.moe.gov.tw>

表 3-21 台灣地區辦理社會藝術教育主要相關機構團體數量統計

機構類別	單位數
空中大學	2
補習學校	953
社會教育館	7
社區大學	55
藝術類博物館	64
藝術類短期補習班	492
社會教育工作站	192
全國性藝術基金會	24
全國性藝文團體	206
合計	1995

資料來源：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民國九十年文化統計。  
2.教育部（20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場所

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場所包括學校內與學校外，可說是一種全面教育，凡是民眾可以活動的地方，不論學校內或學校外，都可以作為社會教育施教的場所。

若以固定地區而言，依據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sup>1</sup>：民國九十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共有 1,470 處，其中台北市 144 處（10

% ) 高雄市 26 處 ( 2 % ) , 台灣省 1270 處 ( 86 % ) 及福建省 30 次 ( 2 % ) , 台閩展演地區以小學、幼稚園 350 處為最多 , 其次為中等學校 166 處 , 再次為社區民眾活動中心 135 處。若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 , 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不含分館)為展演活動最頻繁的地點。平均每個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的全年活動數近 229 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1 : 17-18 )

###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師資人才培育

目前我國並無社會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專門機構 , 師資養成仍以正式學校藝術科系為主要的培育機構。 根據教育部九十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 , 在學生人數方面 ,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藝術學類之在學學生人數共有 24,791 人 , 中等教育暨藝術學類在學學生人數共有 26,774 人 , 核准出國之藝術學類公費留學生計 12 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001 : 35 ) 這些學生 , 都是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人才 ( 如表 3-22 )。

表 3-22 我國歷年藝術人力培育概況

學年度	在學學生				畢業學生				公費留學生
	大專校院		高中職校		大專校院		高中職校		
	人數	年增率 %	人數	年增率 %	人數	年增率 %	年增率 %	人數	
87	17,035	-	26,182	-	3,997	-	6,092	-	9
88	19,002	11.5	24,220	-7.5	4,232	5.9	6,857	12.6	8
89	21,721	14.3	25,358	4.7	4,750	12.2	7,575	10.5	7
90	24,791	26.0	26,774	5.6					12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 ( 2001 ) ,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中等教育包括高中與高職；大專校院包括研究所、大學本科、二年制專科與五年制專科

又由於社會藝術教育學習內容非常廣泛 , 使社會藝術教育教師並無學歷之限制 , 因此 , 只要具有某種藝術專長的人才 , 均可擔任社會藝術教師。為改善此種師資來源不穩定的問題 , 依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 ,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 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 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此二項規定對於師資的任用與認證有積極正面的影響。惟因種種因素影響 , 遲至今日仍尚未決定設立各項標準做法 , 故社會藝術教師素質難以評比與掌握。

### 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施教對象參與活動情形

據陳春雍 ( 2000 ) 研究指出 , 社會大眾對藝文活動的興趣以流行類藝

文活動最高，包括電影、電視節目、熱門音樂、流行歌曲，顯示社會大眾對藝文活動的需求，大眾藝術超越精緻藝術。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中指出：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曾利用休閒時間參與或觀賞藝術、文化有關活動，包括展覽、表演、比賽或講座等，其參與人口計 599 萬 3 千人或占十五歲以上人口之 35.4%，以民俗類活動參與情形最為踴躍，占 23.2%，其次為美術類活占 13.0%，再其次為音樂類活動占 11.6%，戲劇、舞蹈類活動參與率最低僅 7.2%，其餘有關藝文展演或講座活動參與率亦有 9.2%。若按地區別觀察，藝文活動參與情形以中部及北部地區最為踴躍，參與率分別為 37.0% 及 36.3%。其中參與量最高的民俗類活動，常為各類藝術的綜合性活動，且與民俗生活文化有相當密切關係。

## 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相關研究與問題

有關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相關問題分析，概可從參考以下各途徑的文獻參考說明：

### 一、歷史的途徑

從歷史的途徑探討我國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有簡瑞榮（1992）「近十年政府推展民族藝術教育之研究」；陳木子（1998）「台灣藝術教育發展史」；林曼麗（1990）「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

### 二、行政管理的途徑

從行政管理的途徑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包括：郭文昌（2001）「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張雅文（2002）「台灣兒童美術館之建構」；徐秀菊（2001）「藝術教育學制比較研究」；鄭麗萍（2000）「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行銷之研究——一個全球/地方的觀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出版的「各國文化行政叢書」。

### 三、教育的途徑

從教育的途徑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可分為從課程、教學等二方面。從課程內涵探索出發的有：黃千容（2002）「建構我國社區大學藝術素養教育課程之研究」；彭竹君（2000）「多元文化藝術教育課程設計研究」；游君如（2002）「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以藝術品中的多元文化議題為例」。從教學研究途徑著手的有：謝筱青（1993）「藝術鑑賞教學

應有的範疇與方向之研究」；王茲莉（2000）「網路中虛擬美術館展示方式對美術鑑賞經驗影響之研究」；何慧芬（1884）「繪畫鑑賞教學理論基礎之研究」。

#### 四、學習者特質的途徑

從學習者特質的途徑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其內容主要探究民眾對藝術教育需求、態度與行為。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蓋洛普徵信公司（1994）「台灣地區藝文活動的滿意度調查」及「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潛力消費評估」；楊欣恩（2002）「台北市長青學苑藝術學習需求與現況調查之研究」；楊國賜、李建興、王秋絨（1988）「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之研究」；古宜靈（1990）「都市藝文活動與參與行為的研究」、夏學理（1997）「隔空教育與藝文活動觀眾增長之關聯性調查研究」；朱文妮（1990）「台灣地區文化消費行為中的區隔現象研究」；戴湘君（2001）的「影響表演藝術消費體驗及評估準則」；陳亞萍（2000）「台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蔡郁玟（2000）「舞蹈以現場觀眾市場區隔：生活型態、觀賞動機、訊息來源與類型喜好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1990）「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995）「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報告」。

#### 五、公共政策的途徑

從公共政策的途徑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之研究較少，可以看到的僅有：李建興、陳文章、凌嵩郎等（1988）「改進我國藝術教育之規劃研究」；黃光男、吳國淳、劉靜敏等（1997）「教育部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實施成效評估報告」；以及兩篇吳國淳由其博士論文「戰後五十年國民小學藝術教育政策研究」所衍生「台灣地區現階段（1993-1997）藝術教育法規評析」與「台灣地區現階段（1993-1997）藝術教育政策評析」。由上可見社會藝術教育研究實在相當的少，值得再開發。倒是文化改革類型的論文頗多，如蘇明如（1991）「九0年代台灣文化產業生態研究」；蔡美麗（1991）「文化政策與台灣工藝發展」（1979-1999）；林于湘（1999）「文藝政策的制定與辨證：釋析1981年至1998年台灣文化論述的建構與轉型」；陳達意（2000）「台灣地區地方政府公辦國際文化活動之研究—以嘉義市文化局舉辦國際管樂活動為例」；沈列周（2002）「獎勵政策的影響分析—以台灣工藝設計競賽為例」；林輝堂

(2002)的「縣市文化局對文化政策制定與執行問題之研究-以台中市文化局為例」；蘇昭英(2001)的「文化論述與文化政策：戰後台灣文化政策邏輯」；梁賢文(2002)的「英國文化政策與行政作為我國學習對象之研究」；蘇顯星(2002)「戰後台灣文化政策變遷歷程研究—歷史結構分析」；翁誌聰(2001)「從文化全球化觀點面向探討我國政府藝文補助政策之意涵—以台北市文化局為例」等研究。

## 六、專家或理論派典的途徑

從專家或理論派典的途徑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並提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參考者，有劉豐榮(1986)「艾斯納藝術教育思想研究」、詹皓宇(2000)「莊子美學思想在成人審美教育上的實踐」；洪靜慧(1996)的「羅艾菲爾藝術教育思想研究」；李輝雄(1979)「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鄭寶宗(1989)的「學科取向藝術教育(DBAE)理論與其課程之發展」。

## 七、比較研究的途徑

從比較研究的途徑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有：郭禎祥(1993)的「世界主要國家社會美術欣賞之比較研究」；郭禎祥(1994)的「中美兩國藝術教育鑑賞領域實施現況之比較研究」。

## 八、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研究的問題

由上述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相關研究途徑與內容可知，針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研究極少，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這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有相當程度的侷限性。

## 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問題綜合分析

### 一、本研究文獻探討分析的結果

依據上述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文獻探討分析，概可歸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現況，主要問題如下：

- (一) 社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因素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 (二)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延宕不明，阻礙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 (二)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內容偏重藝術創作教育、菁英藝術教育與藝術專業教育，忽略藝術鑑賞教育、通俗藝術教育與通識業餘藝術教育。
- (三) 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研訂速度緩慢，影響社會藝術教育人才認證、

任用與民間基金參與等運作。

(四)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降低政策執行成效。

(五) 教育與文化機關對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分工與合作機制未健全，造成資源投入的重疊、遺漏或分散。

(六)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 二、行政機關與專家的意見

### (一) 行政院主計處的研究報告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2000:3)中指出：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曾利用休閒時間參與或觀賞藝術、文化有關活動藝文活動之參與頻率仍顯偏低。每月至少參與一次活動者僅占三成左右；音樂類及戲劇、舞蹈類全年參與日數未滿四天者之比率高占五成；民俗類、美術類各占47%及45%，參與頻率為每月至少一天者以美術類活動較高，占35.5%；音樂類居次，占31.9%，餘均不足三成。

### (三) 行政院文建會的白皮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的「文化白皮書」提出八點缺失：

1. 視覺藝術方面有四項，包括：城鄉差距大；文化行政事權不一，體系不明；行政人力(才)不足；國民美學素養亟需提升。

2. 在表演藝術方面亦有四項，包括：文化預算不足；文化事務分散；文化活動各自進行；地方文化系統未能全面動員；專業演藝團隊現階段仍需政府大力支持。

另外，依據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委託調查「台灣地區藝文消費活動消費潛力評估」報告中，針對未參與社會藝文消費活動民眾的調查亦指出，民眾沒參加活動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時間(70%)、沒有興趣(25%)、不知道在什麼地方舉辦(24.1%)及不知道何時舉辦(21.5%)，顯示藝術教育活動未能結合生活及行銷宣傳不足。

除上述原因外，該研究亦調查民眾對藝文活動普及化的看法，結果顯示：五成九(59.2%)比例的受訪民眾同意，台灣目前的環境並沒有提供充份機會讓每個人都能接觸到藝文活動；五成三(52.6%)的民眾認為藝文活動如果推出好的內容應讓越多的人參加越好；四成九(49.2%)的受訪民眾認為越多的人參加藝文活動，國民文化水準就會提高；有四成五(45.1%)

的受訪民眾表示，藝文活動普及可以減輕社會的暴戾之氣；四成三(42.5%)的受訪民眾表示，目前國內藝文活動消費力夠，但是參與者不見得了解藝文活動內涵。

#### (四) 台北市政府的白皮書

台北市政府(2000)在民國九十年所提出的「文化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也針對社會藝術教育提出五點問題：

- 1.藝文產業供需失調，包括專業人才就業不易、藝文欣賞人口偏低、產業規模過小，無法產生經濟規模效益、藝術欣賞人口成長速度緩慢等。
- 2.藝術文化發展空洞，亟待加強基礎扎根教育。
- 3.生活藝術理念欠缺，亟須構築終身學習觀念。
- 4.缺乏社區藝術教育體制，未能建立全方位藝術教育體系。

#### (五) 黃富順、郭禎祥等人的研究報告

教育部曾經委託黃富順、郭禎祥等(1994:181-182)研究的「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中，指出八項社會藝術教育存在的問題，包括：1.重量不重質；2.藝術教育與藝術活動混淆；3.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混淆；4.藝術教育研究工作缺乏與不夠深入；5.低估或忽略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6.未能履行專才專用原則及學校藝術教育無法落實，致使社會教育缺乏健全基礎。

此外在該報告書中，黃富順等人也提出七項社教機構及其關係團體(機構)的問題，這幾乎也是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共同問題(黃富順等，1994：152 - 153)

1.社教人力、物力、財力仍待充實，社教指標、功能尚顯隱晦，社教績效評量制度亟未建立。

2.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各類社教機構之縱、橫聯繫不足，合作制度未立，社會教育機構體系未臻完善。整體而言，社教活動尚未普及化、生活化。

3.社會教育尚未充分符應社會大眾需求，施教內涵之教育專業功能亦待檢討改進。

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未盡理想。

5.社會教育學術理論亟需充分融通運用於行政實務中，社教行政措施亟宜掌握脈動，要適當策訂有關業務執行標準措施。

6.社會教育機構的分佈缺乏均衡、人力編配失當、營運有待改善。

7.社會教育專業人才仍感不足，任用管道尚待努力疏通，社會教育

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亟需建立。

#### (六) 黃光男、吳國淳等人的研究報告

黃光男等(1998; 34-45)於教育部委託研究的「教育部藝術教育五年發展計畫成效評估報告」中指出藝術教育的缺失，包括：

1. 教育政策重實用而輕人文學科。
2. 國民人文藝術素養低落。
3. 社會文化事業(圖書出版與閱讀)過於傾向實用化。
4. 偏重表演、展覽、比賽，用過多經費於「扶植藝術團體」、「傳統藝術」與「展覽表演」等項目，忽略鑑賞與美感教育
5. 藝術教育五年發展計畫有些項目未深入研發與編列固定預算加以執行。

#### (七) 林曼麗的研究報告

林曼麗(2000: 157-162)在「台灣視覺教育研究」一書中，指出六點美術教育的缺失且認為社會藝術教育亦有相同之缺失：

1. 過於重視手的操作與技術面的學習，忽略作品內容與視覺形式與特質的知覺力與創造力的培養與深化。
2. 將美術活動工具手段的媒材與技法操作作為學習目標，矮化美勞科的教育意義。
3. 教學內容為不同教材教法的獨立片段單元轉換，沒有繼續性、順序性、統整性的課程特質。
4. 自絕於環境之外，與生活脫節。
5. 學術研究偏重於教材教法之研究，換言之，所謂台灣的美術教育，大多僅止於教育學研究的末梢，就是教材教法的轉換，且又偏重於美術表現的技法與材料的學習層面。
6. 台灣的藝術教育學的學術研究仍止於外來學說的介紹、移植，而在課程發展與教學方法的研究上也鮮少具有主體特性的成果，更遑論台灣視覺藝術教育史的歷史剖析與辨證。

#### (八) 袁汝儀的研究報告

袁汝儀(1994: 47)認為台灣戰後盛行的視覺藝術教育的主要理念，皆緣於歐美，顯示台灣長期地向西方學習，中國傳統士人的美育理想，始終沒有在戰後的台灣生根。此外，袁汝儀(1996: 16)又強調生活藝術的重要性，認為過去台灣的藝術教育太過重視學院藝術的規則，不僅使商業藝術與民俗藝術在藝術教育裡的份量相形不足，更使商業藝術完全讓商業



勢力控制，間接也使民俗藝術凋零或商業化，造成藝術教育成果，無法落實於個人或個人生活提昇上。

#### (九) 楊國賜、李建興與王秋絨的研究報告

楊國賜、李建興與王秋絨(217-221)於民國七十七年所作的「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大眾對藝文活動的興趣頗高，但實際參與率確偏低。研究顯示興趣和參與之間有其阻礙的因素，而在諸多阻礙中，以「藝文素養」障礙為首要。

#### (十) 陳春壅的研究報告

陳春壅(2000:249)對宜蘭縣民眾對藝文活動參與動機二十一種阻礙因素的研究結果發現，列居第一位為不知道活動訊息，第二為沒有興趣，其次為撥不出時間來、活動地點太遠、與其他活動衝突，至於「不懂這項活動」則排名第六。顯示活動之辦理，並未能符合民眾需求及行銷宣傳不足。

#### (十一) 黃美賢的研究報告

黃美賢(2001:171-173)於社區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上，針對現行社會藝術教育缺失提出以下六點看法：

- 1.一般社區居民對藝術教育觀念不正確，至少包括以下幾點迷思：
  - (1) 認為藝術教育就是藝術創作的指導
  - (2) 認為藝術創作者就是藝術教育者
  - (3) 認為藝術學習須經藝術正科班或長年拜師學藝才能有成就
  - (4) 認為藝術為上流權貴階層的專屬品
  - (5) 認為藝術為消費性的非經濟活動物品
  - (6) 藝術活動辦理就是藝術教育
- 2.藝術教育方案設計的教育成分太少
- 3.藝術教育內容偏向創作，忽略鑑賞及藝術相關知識的學習
- 4.社區缺乏藝術教育推動人才
- 5.社區資源整合運用狀況不佳
- 6.教育策略的行銷宣傳力不足

###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的研究，可歸納重點如下：

#### (一) 觀念態度方面

1. 民眾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淡薄，參與藝術活動的動機不足。
2. 教師或行政人員多誤認為藝術教育就是藝術創作教育或藝術活動辦理，忽略藝術欣賞教育與活動的教育內涵設計。
3. 一般人誤認為藝術僅為生產性、純粹性、專業性的產物，忽略其消費性、應用性與通識性的功能。

#### (二) 政策內涵方面的問題

1. 偏重藝術創作教育，忽略藝術鑑賞教育
2. 偏重菁英藝術教育，忽略通俗藝術教育
3. 偏重專業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
4. 偏重純粹藝術的教育，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
5.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業供需失調。
5. 偏重展演性的活動辦理，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

#### (三) 行政運作與其他方面的問題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阻礙藝術教育推展成效。
2. 社會藝術教育執行未能盡依政策規劃內容落實，行政績效品質受影響。
4. 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研訂速度緩慢，影響社會藝術教育專才認證、任用與民間基金參與等運作。
5.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降低政策執行成效。
6. 教育與文化機關對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分工、合作與聯繫機制未健全，造成資源投入的重疊、遺漏或分散。
7. 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傳推廣不足，未能促進多數民眾參與。
8. 城鄉的社會藝術教育資源差距過大，社會藝術教育未能普及。
9. 缺乏社教與文化機關任用與認證藝術教育專才之機制，影響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成效品質。
10. 缺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措施。

#### (四) 其他

1. 社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因素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2.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綜觀以上這些問題，不論是政策內容或是行政運作等問題，大多數均與社會文化有關，換言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不能與社會文化脈絡之斷絕，相反的，必須積極欲與之來建立良好的連結與互動。

## 陸、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未來展望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未來走向，何去何從，是當今各界相當關注的議題之一。

劉豐榮（2001：89）指出：國內新世紀藝術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可能比往昔者更需要廣泛的視野，且作更深度與周全之思考。劉豐榮（2001：12 - 13）又認為宜考慮當前社會與文化快速與多元發展所導致的種種實際狀況，認清新世紀藝術教育不僅須適應時代變遷，更應積極發揮藝術特質與功能，以對學生與社會文化產生正面影響。他並針對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提出四點建議：其一，台灣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之釐定應參酌當代社會與文化特性，考慮未來社會與文化可能發展情況，並以增進社會和諧與健全發展以及品質提升為其重要目標之一。其二，台灣藝術教育實務宜多應用社會文化有關理論基礎。其三，社會文化議題宜適當融入藝術課程，文化批判能力應成為學習的重要技巧之一。其四，藝術師資教育應加強其與藝術以及藝術教育之社會與文化相關知識。

林曼麗（2000：168）指出，二十一世紀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的新動向，既不是動手操作的勞作課，也不是學習美術的「形」、「色」原理的造形課；既不是學習藝術知識的美感教育，也不是完成個體成長的創造教育。而是藉著「美術的行為」與「活動」，以「人」為主體，探索人與生存環境的層層關連，而透過美術的實際操作與思考，探究、分析、綜合的種種過程，達到人與「環境」統合共有的境界，完成二十一世紀人類生存的社會環境中，視覺藝術教育應具備的功能。因此，林曼麗（2000：162）便從視覺藝術教育的主體（人）、環境（內容）、方法（教學）三介面，構築二十一世紀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的理念架構，希望成為我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礎。

郭禎祥（2001：437）認為：社會藝術教育的宏觀視野，需要兼備國際觀、全球觀與時代觀，將視覺影像的力量導向正面有幫助的地方，教育和培育下一代的人文素養，提升整體競爭力。在實際作為上，應秉持以下四個大原則：其一、社區特質與全球觀：自我認同與定位的釐清與瞭解，有助於放眼國際，相輔相成。其二、強調議題，而非風格形式：藝術教育的學習，以廣泛式的網狀學習為導向，而非點狀式的藝術風格學習。其三、內化的瞭解，不是侷限在視覺性的思維：要將影像的力量與意義結合完整的知識脈絡，做全面性的思考，並融會貫通成為自身的能力，而不是一味

的經由視覺去接受事物。其四、藝術教師要增進個人多方面的能力：藝術教師要學習更多的技能與專業，在統整教學中，扮演主軸的領導角色，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課程。

袁汝儀（1994：46）認為，自八十七年解嚴後，環境大為改變，各種媒體與視覺刺激暴增，族群與族群間的各種問題被人挑起，也凸顯了個人不只是藝術欣賞者，也是藝術消費者、文化傳承者，及資訊接收者的多重角色問題，遂使得由社會文化取向的視覺藝術教育所主張的多文化與跨文化了解、賦權(empowerment)、批判性自覺等，頗能適應今日台灣社會之驟變。此外，袁汝儀主張（1996：76）藝術應分為生活藝術、學院藝術、商業藝術與民俗藝術。並認為就整個台灣文化而言，大多數的群眾擁有生活藝術體驗，而少數的學院藝術、商業藝術與民俗藝術則必須透過專業工作者從事推展，如此台灣也許才有可能形成自己完整的藝術生態。

黃壬來（1995：238）就全人發展觀的美勞教學目標提出未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方向。他認為美勞教育的目的應著眼於全人的培育，也就是在培養完整的人或各方面均衡發展的人。其具體化教學目標則在啟發學習者的自發性審美能力與審美態度、創造能力與創造態度、藝術創作以及人格健全發展。

林谷芳（1999：17-24）認為：未來我國藝術教育應在型態結構與內容定位上所有調整。他認為在型態結構上，可考慮四組座標的有機對應，包括：1.專業與通識；2.純化與開放；3.欣賞與參與；4.基底與應用。至於在內容定位上，他認為也應思考四組座標的有機對應，包括：1.國際與民族；2.本土與中原；3.現代與傳統；4.通俗與古典。

歸納上述專家的看法發現，劉豐榮主張台灣藝術教育朝社會文化方向發展，並主張在未來走向、理論基礎、課程、師資方面都應考慮到社會文化因素；林曼麗強調藝術教育應給予人及環境的統合，而其所稱的「環境」，其實就是指社會文化環境與自然環境；郭禎祥強調全球觀、國際觀與時代觀的藝術教育，其中所稱的「全球」、「國際」與「時代」，亦為外在環境之擴大，其所提之四項原則，亦強調「社區」、「議題」、「廣泛思考」與「多元能力」以與社會多元文化密切相關；袁汝儀更強調，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適合今日台灣社會。又其所提倡生活藝術，亦為社會文化取向之核心；黃壬來主張全人發展的藝術教育，著重學習者藝術素養與人格均衡的發展，實際生活教育與社會文化互動是很重要的因素；林谷芳所提八組座標，除藝術本身外，更涉及到社會面與文化面的考量，亦為實際研

訂政策的重要指標。

由上歸納可知，「社會」、「文化」、「環境」、「生活」是目前台灣藝術教育在未來發展取向上最重要的四個面向，四者關係亦相當密切，且稱之為「社會文化取向」，這即是本研究以之為研究主題的引子。

本節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問題與展望。在環境特性上，由於終身學習與生活化的理念、多元文化與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民主政治與地方意識的抬頭、經濟的不景氣與振興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應用，均成為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產生的環境基礎。至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問題與展望，其中問題方面包括教育內涵與行政兩方面。而未來的發展取向，其共同的特徵則在於認為：「社會」、「文化」、「環境」、「生活」是目前台灣藝術教育在未來發展最重要的四個面向。

## 第四節 主要國家地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取向

本節所探討的主要國家，以美、英、法、日四國香港為主，就其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之探討為主。由於法國與英國歷史較為悠久，探討其政策發展與當今政策內容；至於美、日與香港，由於相關行政機關設立較晚，僅探討當今政策內容。各國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也兼而探討之。

### 壹、美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 一、美國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美國，全名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由於在政治制度上是聯邦制國家，雖然政權組織形式為總統制，實行三權分立與制衡相結合的政治制度和兩黨制的政黨制度，但是各州仍保有相當廣泛的自主權，甚至有自己的憲法、法律和政府機構，因此不只在各項行政作為上聯邦與地方有許多的不同，即使在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研擬與執行上，各州也是大異其趣。

美國建國於一七七六年，然及至一九六五年後，中央聯邦政府才有專責的藝術文化行政機構，即國家藝術基金會(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以及國家人文基金會(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與國家藝術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其中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的是國家藝術基金會與國家藝術委員會。

#### 二、當今美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美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以民主、自由、多樣為基本精神，並不訂定規章來加以約束，而是透過國家藝術基金會以鼓勵、獎助、及協助指導的手段，由中央在經費上予以輔助，而地方政府則輔導藝術團體推展藝術及文化活動。(洪藤月、陳麗秀，2001a：19)，因之，以下茲就國家藝術基金會與國家藝術委員會的行政運作與營運內容探討。

##### (一) 國家藝術基金會的行政運作與政策內容

(莊芳榮，1990：1-2；洪藤月、陳秀麗等，2001：19)。

##### 1. 任務使命

國家藝術基金會主要任務是協助全國各州的文化藝術推展，輔助文化行政以及藝文活動方面的運作與發展，並鼓勵、協助各州透過州立法，建立各種藝術委員會和人文委員會。各州內市、鎮，也依據這些協助及指導方針，以同樣模式來成立地方性藝術、及人文組織。所有的這些基金會、

委員會、以及地方藝術文化機構，共同合作，一起負起推展促進美國藝術及人文發展的責任。

## 2. 設立宗旨

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成立宗旨有以下三點：

- (1) 培養與激發民眾創造力
- (2) 支援與促進社區共同體精神
- (3) 喚醒與加深美國在人民對本國文化的認同與欣賞，支持美國藝術家，促進美國藝術之發展，進而激發其藝術成就之卓越與多樣。

## 3. 發展目標

國家藝術基金會的發展目標有以下四點：

- (1) 藝術創造力的提昇及保存
- (2) 藝術學習的促進
- (3) 藝術的普及化
- (4) 各藝術工作單位關係的發展及維持。(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2003 September 9 )

## 4. 工作內容

國家藝術基金會的工作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二項：

- (1) 激發國人對本國文化藝術的認同，進而支持各項藝術活動。
- (2) 普及藝術，人人都有機會參與藝術文化活動。
- (3) 結合各方藝術領域的專家、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共同推展藝術工作。讓文化活動能永續發展，進而提昇全民生活水準。
- (4) 領導全國兒童藝術教育發展。
- (5) 促進社會大眾對本國深具多樣性的傳統、以及文化遺產予以鑑識、保存及欣賞。
- (6) 透過低額投資的觸媒劑，從私人機構和其他政府單位募集更多的款項。
- (7) 成為國家藝術文化的象徵與國內外美國文化的代言人。
- (8) 給予各項計畫案具批評性但務實的支援。
- (9) 在各州及地方政府對藝術的支持下，建立國家級藝術水準，激發藝術卓越的獎勵辦法。
- (10) 以夥伴的角色和私人機構、聯邦政府、州立機構及地方組織共同合作，將藝術帶進全國民眾的生活中，提供終身藝術學習的機會。
- (11) 促進民眾討論、溝通、研究、以及思考未來美國在藝術上的發

展。

(12)以全方位的角度來拓展各項藝術。

#### 5. 補助事項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自一九六五年成立以來，已經補助超過十萬件的計劃項目，其補助方向重點如下：

(1) 補助計劃項目：包括舞蹈、音樂、戲劇、歌劇、文學、設計、藝術、視覺藝術、媒體藝術、推廣藝術；民俗藝術、複合藝術、博物館、國際文化交流、藝術教育、州政府藝術計畫、地方政府藝術計畫、挑戰性藝術、藝術行政交流等十八項

(2) 補助對象：包括以下三種：

A. 提供具特殊才能的藝術家，給予無需配合款的獎助金；獎助對象僅限於美國公民或具永久居留權者。

B. 對非營利、免稅機構提供配合款，或者對其高水準且對全國或地區具有特殊重要性之藝術活動提供配合補助款。所謂配合款、其金額為各申請者自行負擔該計畫全部經費之 50% 以上的部份。

C. 對州、地方藝術機構、或是地區性藝術團體提供配合補助款。

(3) 補助方式：包括補助計畫申請案、主動補助藝術活動、與私人贊助者共同補助三種。

#### (二) 國家藝術基金會的藝術教育策略

國家藝術基金會在藝術教育推展，包括以下兩方面：

##### 1. 一般的推廣措施

(1) 把各大城市中具高品質的表演活動帶到全美各地，以及各個小城鎮中 壓低門票售價，以合理的價格吸引更多群眾。

(2) 協助成立展出內容較具前瞻性的美術館。

(3) 提供一切可能支援和力量給地方性、州立、以及區域性的藝術機構。

(4) 提撥超過百萬美元的獎助金，補助國家交響樂團、舞蹈團等巡迴的表演；並贊助免費的公演活動、網路宣傳、以及各項慶典、藝術季的活動。

##### 2. 重要主題性計畫補助

以國家藝術基金會所贊助推動的夥伴計畫( NEA Partnerships program ) 的三項方案為說明：

(1) 危險邊緣學童與青年 ( at-risk children and youth ) 的藝



術學習與文化夥伴方案：本計畫主要在支持學校-社區的夥伴關係，以提供輟學邊緣學童及青年藝術學習的機會，增進其教育學習績效。在此方案中，具有合格申請資格者包括地區學校中有 75%以上的註冊學生來自於低收入家庭者，該校並須申請與高等教育機構、博物館、地方藝術機構、或學區內具有可對社區提供品質良好服務的文化團體等單位成為協同關係，以確實建立學校-社區之間的合作管道，並提供上述學童與青年良好的藝術學習的機會。因此在此一方案下其實也是協助整合聯邦、州與地方的教育資源，藉以支持社區的文化發展以及教育工作。（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2003 September 9）

是以，就社區支持與發展而言，本方案在社會藝術教育工作的發展上，自然也具備有社會文化取向的作用。

（2）社區發展夥伴方案：在此一社區發展的夥伴關係計畫當中，主要由幾個重要的次方案構成，分別是：藝術與鄉村支持補助計畫、建立創意經濟-藝術、經濟與阿帕拉契的發展計畫、旅遊業夥伴關係計畫、成功的建立文化資產旅遊計畫。在此四計畫中，主要是透過藝術作為整合的主要依據，協助社區的發展，活化鄉村的經濟，同時並建立鄉村社區的音樂、舞蹈、詩歌等藝文特色，建立社區藝文資源、旅遊產業、創意經濟等的夥伴關係結合，最終並促進鄉村社區的發展。因此，就社會文化取向觀點而言，亦是重要的做法之一。（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2003 September 9）

（3）城市風貌設計：在美國有許多都市頗具有文化背景，只是大部份已遭人遺忘，因此為強化城市文化設計的功能，並建立各都市間的夥伴關係，1986年起由美國藝術學會贊助增進此一功能，這也就是一般所習稱的「城市設計市長協會」（the Mayor's Institute on City Design）。而除了城市的風貌設計外，美國藝術學會還贊助州級機關了解協助城市風貌設計與文化保存的好處。是以本項計畫的社會文化取向重點在於推動城市環境與文化之間的結合，以及建立城市首長間的夥伴關係。（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2003 September 9）

## （二）美國國家藝術委員會

美國國家藝術委員會的工作內容，主要是指導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政策方針與各項活動運作，以及對基金會獎助申請案的評議與推薦。指導內容包括以下六點：

1. 審核各項向美國聯邦政府申請獎助的申請案。

- 2.提供國家藝術基金會預算上的指導原則。
- 3.輔導審核標準之制定以及審核過程。
- 4.鑑定新的藝術創作。
- 5.評估預算、獎補助款項的配給，以及款項發放的考量。
- 6.指導任何與國會立法方針有關事項，以及全國藝術方面的事務。

除此之外，委員會也向總統推薦任何對於美國特殊貢獻的個人或組織，給予國家藝術獎章。

對於美國藝術基金會而言，雖然不是全國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研擬與執行單位，但是整個美國的藝術界之所以能夠充滿著活力與成就，國家藝術基金會扮演著重要的催化角色。因此，儘管基金會本身財力有限，但透過尋求聯邦以外財源的支應，基金會依然可以大力推動各項藝術教育推廣計劃與方案，同時有系統的推動各項社會藝術教育作為，達到基金會所預設的各項目標。這些重要的社會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包括：促使社會大眾認識藝術之重要性、促進各項藝術展演活動的普及與推廣、加深全國民眾對藝術的了解與欣賞、鼓勵將具有意義的藝術活動列入教育活動課程或教材、維持並發揚傳統文化資產等。(莊芳榮, 1990: 7) 是以，正如國家藝術基金會的宗旨所宣示的以支援優秀藝術工作、提昇藝術學習水準、強化全國各地方藝術水準、從而達到保存國家各種不同藝術文化之目的外，國家藝術基金會更希望最終達成其組織最重要的具體目標，包括：藝術創造力的提昇及保存、藝術方面學習的促進、藝術的普及化、各藝術工作單位關係的發展及維持(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2003 September 9).

國家人文基金會如同國家藝術基金會，透過相關計畫與程序有系統的資助美國國內人文計畫與教育活動的進行，以完成對於人文科學的保存和提供到文化資源的通路、教育、研究、和公開的方案。而所補助的對象多半包括國內重要的文化機構，例如博物館、文獻、圖書館、學院、大學、公共電視等部門，和某些具發展潛力的研究學者(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2003 September 9). 因此，就在人文基金會的努力下，同樣也豐富了美國對於國民在人文領域終身學習的成果。

至於在州與地方政府方面，不只靠國家藝術基金會的經費補助，而是自行編列年度文化藝術專案預算，再以評審的方法作為獎助申請的依據。至於主要受資助對象則以博物館、交響樂團、劇院等為主。而地方性藝術單位參與最多的服務範圍有技術支援、連線作業、互通資訊、協調配合、公開倡導以及發展公共政策等為主。另外，地方上也透過相對基金的獎助

以及減免捐稅的辦法，強化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發展的成果。（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著，1990：177-180）

## 貳、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 一、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英國社會藝術教育的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媒體與運動部」（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該部門於1997年成立，主要任務在全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政策的指導與監督，其中也包括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在內。在財務上，主管「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The National Lottery）和「國家信託局」。四個地方政府分別設有「英格蘭藝術理事會」、「威爾斯藝術理事會」、「蘇格蘭藝術理事會」、「北愛爾蘭藝術理事會」，專責推展藝術文化活動。「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將彩券收入的一定比例，撥款給文化部，再由文化部撥款給四個理事會。（洪藤月、陳麗秀等，2001b：27）

### 二、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

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基本上與其文化政策有很多部分重合，甚至於在許多文獻中，「藝術政策」還不時地與「文化政策」交互出現。正如英國學者奧立佛（Oliver Bennett, 1995：18）所指出，英國文化政策其實就是以藝術為主體，並含括所謂的「文化產業」，例如傳播、電影、出版與唱片業等。顯見在英國藝術政策與文化政策之間的關聯性匪淺，只是在不同的時空下，因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改變，而呈現不同的風貌。因此從大範圍的文化政策相關內涵著手，亦不難呈現英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梗概。

由於英國歷史悠久，其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頗多變遷，茲以二次世界大戰為分界點，說明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情形。

#### （一）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發展

在藝術的基本認知概念上，約翰（John Pick 著，江靜玲譯，1995：5）認為，19世紀以前，英國對於藝術的認知具有普遍的共識性，認為藝術可以表示任何有益身心與歡樂的活動，或是泛指一連串的技能。因此廣義上來說，大部分的市民都可以分享藝術之樂，並可從生活的參與來衡量藝術活動的價值。但十九世紀以後，對於藝術的共識認知不再，而是將藝術侷限於工藝、設計、運動、消遣，及各式創作活動之外，且不再是大部分居

民生活上的共享樂趣，而只是少數懂得欣賞的有識與專業人士的專利。

除了對於藝術的認知有所差異外，傳播藝術知識與活動的途徑也有著許多的不同。十六世紀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中心大體仍以宮廷文化為主。當時大眾娛樂和消遣深受皇室訓令所約束，只有為宮廷服務的藝人才能大受皇室所支持，導致宮廷高級藝術與通俗藝術間間隙日深。直至宗教革命（the Reformation）讓英國脫離羅馬教廷長期控制後，方才出現地主長期以慈善性質支持藝術的情況，但卻也改變了以前教會大力支持音樂活動的實況，更使得宮廷以外支持藝術的途徑被掃除，一切以宮廷藝術馬首是瞻，讓民間社會藝術教育的傳播更加困難。（陳迥彰，1996：86-95）

至於十七世紀則大體上秉持宮廷嚴密控制通俗娛樂的做法，由宮廷樞密院官員與國會官員獨攬檢查、出版、與戲劇方面的審核權力，除了受宮廷保護的藝者外，畫家、音樂家與建築師則只能在城鎮與鄉村中維持生計，以致當時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做法只能算是以嚴密管控為主而非普遍傳達的做法。（梁賢文，2000：41）

到了十八世紀，由於戲劇院、印刷店、圖書館等傳播藝術的設備與場所俱增，藝術家的地位隨之高漲，讓社會對於藝術活動與教育有了更多的體會與發揮。學者約翰（John Pick 著，江靜玲譯，1995：42）更指出，十八世紀中期為止，藝術工作者與行政人員的比例約是 20 比 1，有賴藝術維生的民眾粗估在 10 萬人以上，讓藝術的價值與作用不再是社會精英的身價，而是社會大眾的一部份，社會藝術教育與活動的傳播也更加普及，並成為教化社會大眾的一部份。不過，此時期政府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涉入，並非全然的支持以及有系統的推動，而只是著眼於對市場上具有表現藝術家的獎賞，例如 1768 年成立的皇家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Arts）就是其中提供給為了成名以及有影響力的藝術家提供聚會的著名場所，因此此時期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大體上還是以間接涉入為主，單純的為社會藝術教育與活動提供進行與欣賞的場所。（梁賢文，2000：42）換言之，此時期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僅能以間接性支持與涉入名之。

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後，當時政府對社會藝術教育的觀念有了許多的轉變，認為人民素質的改善必須植基於展覽室、閱讀室與教育書廊等自學設備的提供，並讓社會藝術教育透過這些自學設備傳播出去。但對於民眾而言，教導與訓育卻非所需，重要的是藝者與表演者相互娛樂以及吸引彼此注意的歡樂和即時的滿足而已。（梁賢文，2000：43）因此為了加強對社會藝術教育與活動的控制，此時期政府頒布了許多的法案，透過發照制

度管控社會大眾娛樂，例如 1871 年的「遊藝會條例」( Fairs Act )、1875 年的「公眾娛樂條例」( Public Entertainment Act )、1878 年的「大都會管理暨建築修訂條例」( Metropolis Management and Building Acts Amendment Acts )，將音樂會、戲劇表演與展覽等演出的場地，統納於發照管制之下。而這些管制到了十九世紀末，更因場地建造面積的縮小、座位數的降低，使得有能力進表演場觀賞的觀眾相形減少，藝術又成為少數有教養與有錢人的事，同時也造成藝術遠離群眾生活的結果。( John Pick 著，江靜玲譯，1995：32-33 )

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以及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緣於工業革命帶來的社會發展以及科技文明日漸成熟與進步，大眾藝術文化與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也更見迅速，此時商業生活漸成民眾生活的主體。另一方面，傳播媒介的快速轉變，音樂、舞蹈、戲劇更與大眾文化結合，轉變過去拒絕普羅大眾的劇場文化，而讓電影院、夜總會等通俗娛樂場所成為民眾生活的重心，並逐漸讓高級文化失去地位，形成過去備受爭議且評為「低級」的大眾文化。

而英國政府對於社會藝術的態度則受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頗大，並顯得消極與放任。但隨著戰爭情勢的改變，以及時勢的變化，英國政府也不得不提出許多文化供應的做法，除了用於戰時安撫民心，並提供低層工人與軍人娛樂之外，並於 1940 年與民間慈善團體「清教徒基金會」( Pilgrim Trust ) 配合成立「音樂藝術促進理事會」( The Council for Encouragement of Music and the Arts, CEMA )，贊助戰時藝文活動，協助諸如音樂、歌劇、芭蕾以及戲劇與藝術品的購買，同時也保衛英國文化與藝術免受法西斯主義侵襲，使得二次大戰末期英國政府涉入社會藝術教育的程度較以往來的多，也因此學者米尼漢 ( Minihan ) 就認為，在二次大戰戰時與戰後初期，英國政府比起過去作了更多承擔藝術的義務。( Clive Gray, 2000：38 )

## (二) 二十世紀中期的發展

二次世界大戰到七 0 年代，英國國力日漸衰微，財政、赤字、通貨膨脹等種種內政問題不斷困擾著戰後的英國政府。而在工黨政府獲得政權後，面對戰後的經濟危機，所採行的是積極介入的政策，國家角色深入民眾所有的生活領域，並執行一連串的福利國家政策理念，只是對於文化藝術的介入並不積極，甚至於保持某種程度的距離，這種距離有時又被稱為「臂距原則」(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其意即指讓政府與藝術家或藝術組織之間維持一個手臂的距離，以強調藝術不受政治干涉的願景。( 梁賢

文，2000：52）不過，中下階級民眾卻也在福利政策下獲得些許自信與重視，間接又促進大眾文化的蓬勃發展，同時也使得「高級文化藝術」、「菁英文化藝術」逐漸失去舞台成為必然的趨勢。

在 1945 年到 1963 年期間，英國政府成立了俗稱為「半官方機構」、「政府出資的非官方機構」（quango, Quasi-Autonomou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或「非政府部門的公共團體」（non-department public body, NDPB）的「英國藝術理事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ACGB）（Nigel Abercrombie, 1982:16），負責推展並改進藝術知識，同時了解與實踐藝術，使藝術得以普及於英國大眾。（Ruth-Blandina M. Quinn, 1997：130）可以說在此時期英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工作有許多是透過藝術理事會來執行。同時，也由於英國政府涉入此一理事會的程度日深，實際上也代表了國家在社會藝文資源分配以及取向上的影響日重。不過，為了避免政府的完全掌控與干涉，此一理事會還是有其獨立的決策活動、以及某種程度滿足藝文工作者的自主權。此種自主權曾有學者形容是英國政府開給理事會的一種空白支票，讓英國理事會對藝文團體的補助只要蓋上官方同意圖章即可獲得必要的資助。（Christopher Bradley, 1998：56）只是，運作上英國藝術理事會對所有補助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此舉較易引致爭議。再者，也由於要獨立運作遠離政治影響，相對的削弱了理事會對於相關政策的影響力。（梁賢文，2000：53）

雖然英國藝術理事會受到政府不小的掌控以及影響，但從其他角度來看，英國藝術理事會卻也代表著英國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正式有意義、有系統且小額的藝文支出，同時也代表藝文民主化的開端。在英國藝術理事會的運作下，幾個知名的藝文團體是其關注的焦點，例如，皇家莎士比亞劇團、皇家歌劇院等都獲得了大量的補助，只是補助的重心在於針對活動收入而非深入了解藝文團體結構或財源問題，而補助的經費中又有 80% 的預算流向音樂與戲劇類活動或劇團，並且將這些團體與活動視為國家對外重要的文化表徵與榮耀展現，這樣的結果導致所補助的重點以及對象難免偏向都會區的少數文化精英或觀光遊客與居民，因此有時也會忽略了其原有普及藝術的目標，且無法真正讓全民受惠。（梁賢文，2000：54）

綜合而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以英國藝術理事會為主體，以藝文團體的補助為重心，對於藝文的支持又偏向音樂與劇團，少數藝術文化菁英依然決定整個國家的藝術文化價值，全民並未在這些補助當中受惠，中下階級人民的藝術文化權力彷彿被剝奪，兼容並

蓄的藝術或文化民主事實並不存在。雖然其後英國開始有「區域藝術協會」(Regional Arts Associations, RAAs)的組織出現,但由於不管權限、預算、角色或功能的受限,讓此一區域性藝術團體在推廣民間藝術活動與加強人民對藝術活動的參與,甚或傳播社會大眾藝術價值等各種教育或功能上,僅具象徵性意義。

### (三) 二十世紀後期的發展

二十世紀中、後期,英國主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組織有了重大的轉變。藝術理事會原先隸屬財政部之下,在1964年工黨政府執政後,改在「教育暨科學部」下,設立主管藝術活動的次部會「藝術暨圖書處」(Office of Arts And Libraries, OAL),並負責主導藝術理事會的相關預算管理工作。學者路斯(Ruth-Blandina M. Quinn,1997:130)就認為,此時期藝術理事會的關係便是由政府指派成員、提供資金、由國會公共會計委員會審核帳目,並接受「藝術暨圖書處」作為政府代表,且承認政府代表對藝術負有責任。由是觀之,可見藝術理事會在大部份程度上還是必須接受政府以及「藝術暨圖書處」的監督與管制,如此發展使得「藝術暨圖書處」對整個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肩負更多的責任。

雖然英國藝術理事會與藝術暨圖書處二者在角色定位上並非十分明確,而且藝術暨圖書處本身「次部會」的地位十分明顯,在內閣政府中所具影響力不是很大(Ruth-Blandina M. Quinn,1997:138),且又須與其他部門分擔對藝術文化的責任與權力,但其仍具有許多的象徵性意義,特別是明示文化藝術政策得以在政府部門中發聲,且有了明確的政策意涵。此外,將藝術暨圖書處設置於教育部門之下,更彰顯出藝文活動在傳統中所具有的「教化」意義,以及官方觀點對文化價值與資助對象以及對人民教化內容的種種考量。

儘管藝術理事會或是藝術暨圖書處在官方並不具備完全的主導權,也無法全然掌控政策影響力,但藉由對預算的分配以及對區域發展模式的鼓勵,依然對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工作產生一定的影響。尤其在李珍妮(Jennie Lee)擔任部長後,即宣示要將最好的藝術帶給更廣泛的人民,並在「藝術政策白皮書」中鼓勵區域藝術協會發展模式應在各地普及,且加強地方政府與各地方人民或藝術家的共同參與,達到區域藝術發展的目標。(Nigel Abercrombie,1982:33-34)如此一來,隨著英國政府藝文經費的增加,地方興建文化設施與展演場所的擴增,也讓「高級文化」得以走進一般民眾生活當中,同時也達到逐漸實現文化民主化的目標。但是這樣

的結果在英國經濟日漸不景氣的壓力下，也面臨政治右派者對政府承擔大部分藝文補助的不滿，以及政治左派者對於補助內容的指責，讓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以及文化政策走向面臨極大的衝擊。

在上述衝擊下，柴契爾夫人以及梅傑首相執政後的十數年期間，對於英國的文化政策作了極大的轉變，特別是 1980 年代成立的國家遺產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 DNH）將國家文化藝術事務提昇至內閣層次，甚至於在 1997 年又成立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十足代表英國正式在中央政府設立文化部會的集權取向。不過，並非全部的文化藝術事務均是如此，特別是在保守黨政府執政後，由於強調市場機制及降低政府在社會上的干預程度，故特別重視消費文化，連帶促進了新科技的發展，並改善了過去文化藝術產業過度集中的問題。（Christopher Bradley, 1998：10-13）

### 三、當今英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的職掌，為推展全國十項業務，包括藝術、運動、國家樂透彩卷發行處、圖書館、博物館與藝廊、廣播、電影、新聞報社、古蹟文物、觀光、以及旅遊。其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政策如下：（洪藤月、陳麗秀，2001b）

#### （一）文化媒體與運動部的文化施政目標

當今文化媒體與運動部的文化施政目標如下：

1. 提昇英國國民的生活水準。
2. 促進英國國民藝術文化方面的卓越成就。
3. 改善通盤性教育品質。
4. 刺激社區發展、加速社區更新、凝聚社區力量、發揮社區精神。
5. 廣開社會藝術與文化資源，加惠於全體民眾。
6. 強化創意工業的發展。
7. 刺激經濟活動，提高社會生產力。
8. 發展全民運動，培育兒童各項身心發展。
9. 推展公共圖書館及網路資訊，開放資源共享。
10. 提供免費參觀與加長開放時間，以增加民眾參觀博物館及藝廊的機會。
11. 發展文化藝術觀光事業。

#### （二）藝術教育推廣目標



藝術推廣發展方面列了以下的十項目標：

1. 藝術的卓越表現與提昇。
2. 藝術革新。
3. 藝術推廣。
4. 增加藝術及文化人口。
5. 鼓勵民眾對藝文活動的參與。
6. 藝文從業人員的再訓練。
7. 加強藝術教育。
8. 積極推廣藝術創新。
9. 藝術文化普及化，增進大眾對藝術文化的了解。
10. 促進國內、外的文化交流。（洪藤月、陳麗秀等，2001：28）

### （三）藝術教育推廣項目

藝術的推廣項目有四：

1. 表演藝術（包括音樂、歌劇、舞蹈、戲劇、電影等）
2. 視覺藝術。
3. 文學與創作。
4. 手工藝。

至於在教育政策方面，與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合作的單位有教育部、各藝術理事會、各運動理事會、國家科技藝術基金會、新展望基金會。教育施政上，除了這些部門的合作外，尚有很多單位所形成的教育網，包括博物館、藝廊、圖書館、古蹟建築物、藝術活動、運動、廣播、媒體、觀光業、創意工業、千禧計畫案、國家樂透等。

## 參、法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 一、法國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法國文化基本上屬於中上階層人士的特權，但主要的文化推進動力卻是存在於潦倒、落魄、身分低微的僧侶、教士、大學學者、研究生、文藝工作者、苦學技士及工技階層人士等文化菁英身上。因此儘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法國已實行普及教育，掃除文盲，但文化相關建設的落實與發展，卻要等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才開始。而推動這些相關的文化建設時，各政府部門依實際客觀情況分攤藝術、文學、科學、技藝、音樂、影劇等之推動、管理、研究與發展職責，而其中又以教育部所負權責最大，他們將文化與藝術視同一體的兩面，有計畫的進行各項推

動作業。使得廣播、電視、開放性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歌劇院及藝廊等文化媒體與機構都變成了學校教育的延長，而全國各重要城市所設的文化中心及音樂歌劇院也就當然性的兼具社會藝文教育、訓練與表演及展覽的功能。因此，整個社會藝文相關教育與推展政策的擬定、執行及組織管理均受教育部技術指導。(鄒明智，2000：1-5)

到了 1959 年，法國成立文化事務部，首度將文化事務統歸特定部門管轄，並明定此一新部門的任務為「促使法國民眾不分階層，可以自由的接觸人類偉大文明，尤其是法國歷史文物；確保本國文化史蹟可供各界參觀，並鼓勵藝術創作及宏揚藝術精神。」而為了與教育工作分出界限，又將藝術、技藝、建築、古文物檔案資訊、文化普及活動、民眾教育服務工作等從教育部分出，統歸文化部主管。(鄒明智，1990：6-10) 爾後，文化部的名稱，因其轄屬的業務內容而有多次改變，1992 年也曾再將文化與教育整併。自 1959 成立迄今 2003 年，更改名稱多達十二次(如表 3-23)。

表 3-23 法國文化部門名稱歷年變更情形

1959 年至 1974 年	文化事務部
1974 年 3 月至 1974 年 5 月	文化事務暨環境保護部
1974 年 6 月至 1977 年 3 月	國家文化署
1977 年 3 月至 1978 年 3 月	文化暨環境部
1978 年 4 月至 1981 年 5 月	文化暨傳播部
1981 年 5 月至 1986 年 3 月	文化部
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5 月	文化暨傳播部
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4 月	文化暨傳播部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	文化暨國家教育部
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	文化暨法語世界部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	文化部
1996 年 1 月起迄今	文化暨傳播部

資料來源：Rigud, Jacques (1996)，引自洪藤月、陳淑珍等(2001：37)

## 二、法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

法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至 1959 年成立文化事務部以後才有較明確的政策內容，茲將影響較深遠的政策內容探討如下：(洪藤月、陳淑珍，2001：19-27；粘耿嘉，2003：61-86)

### (一) 馬爾侯(Andre' Malraux)時期

1959 年法國成立文化事務部，馬爾侯擔任第一任部長，其任內有兩大突破，其一為突破由藝術學院主控的學院美學；並將現代創作納入公權力的行動範疇。其二為突破教育部藝術司的傳統經營模式，建構一個現代化及民主化的管理辦法。

馬爾侯明訂文化政策現代化的三項目標:其一為民主化；其二為普及化；其三為創作。其現代化的三目標的政策亦有以下三項：

#### 1. 決策民主化及地方化

1969 年創立全國三個省文化事務處(Direction re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簡稱 DRAG):以作為文化部在各地區的辦公室。負責辦理文化部的補助政策及管理地區級文化機構。餘下的地區文化事務處,由繼任各部長逐步成立。為落實民主精神,他強調政府的補助政策應秉持「支持而不影響」,的原則,不可有引導文化走向的心態。並求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共同擔負推展文化之責。

#### 2. 廣設地方文化中心與普及文化藝術

馬爾侯主張在全國 90 多個縣各設一個文化之家(Maison de la culture)做創作與傳佈的交接點,是用來為在全法國所有的地區及為社會階層介紹當代創作。不過,這項精緻文化下鄉的馬爾侯式民主化及象徵文化發展的計劃遭到由大多數平民教育運動出身的省長,以拒絕提出配合款的方式,杯葛因而擱置。最後,只設立了九個文化之家。繼任的文化部長,改設文化行動中心(Centre d'action culturelle),今稱國家演藝廳(Scene nationale)來繼續執行介紹傳播當代藝術的大方向,以達到擴大觀眾群的目的及國家公共服務政策的使命。

#### 3. 促進當代創作納入公共服務範疇

馬爾侯任內成立創立藝術創作局;於全國 22 個地區任命地區藝術創作總監;設立國家現代藝術中心,於專職修復戰後建築的建築司設置建築創作局;從工業部搶得電影的主導權,設立基金資助電影從業人員,並且創立預提撥款制度以輔助具有文化價值的電影創作。

#### 4. 促進文化資產保存

馬爾侯頒佈多項法規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發揚。例如兩項跨年法規來修復 15 座大型歷史建築。一項法令規範古蹟保護範疇及普查文化遺產。並由政府共同出資修復舊豪宅。成立國立考古處,使考古業專業化。成立影片檔案中心。最後頒佈捐贈替代現金償付繼承稅辦法。這項法令成為豐富法國博物館典藏的一項重要措施。

### (二) 杜阿楣時期(Jacques Duhamel, 1971-1973)

杜阿楣於 1970 年擔任文化部長,他進一步擴充馬爾侯的文化民主化的觀念,主張應讓所有人民享受文化,尤其因教育、社會地位及居住條件而受不平等待遇的人。他強調市民文化,反對貴族式的文化供給傳統。主

張全方位的文化發展觀念，打破傳統的菁英文化。他認為文化政策應自由化、民主化及多元化。因此，他提出文化部的三大方向：跨部會、跨領域及合約制的全方位文化發展政策，建立一個多元及自由化的行政運作機制。

#### 1. 跨部會合作

全方位文化發展政策不是文化部一個單位責任，應努力使政府各部會體認文化應是所有部會施政時的重要考量因素。部會之間應互相磋商。中央各階級與地方政府也應一同研擬以文化為基礎的全方位發展政策。

#### 2. 跨領域文化政策

鼓勵戲劇、文學、舞蹈、音樂等各類藝術形式合作表演的模式，推出創新自由的表演計畫。

#### 3. 推動合約制

1972 年設立文化契約制，成立文化行動基金(Fonds d'intervention culturelle)，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提出有創意的文化計畫與文化部及政府其他部會談判簽訂合約，取得文化建設補助金。

#### 4. 開放自由的文化措施

主張開放古蹟供民眾參觀及提供藝術團體展演。打破會計年度制，使得藝術家可以取得預提撥款，推出三年的實驗性計畫，主張應該給藝術團體更多自由空間。藝術活動不由行政系統自己主辦或是齊頭式的補助辦法。

### (三) 傑克朗(Jack Lang)的文化政策(1981-1983)

傑克朗 1981 年主掌文化部後，立刻在國家發展計畫中推出「再創文化新野心(Une nouvelle ambition pour la culture)。這項文化計畫有四個大方向：

#### 1. 開闊的文化發展理念：傑克朗提出以下六大文化施政理念：

- (1) 因應社會變遷的全方位政策。
- (2) 向所有藝術表達形式開放。
- (3) 活動應保持彈性及審慎的態度。
- (4) 文化政策應該擔負起協調所有創作活動及傳播的功能。
- (5) 文化行動應朝地方化推動。
- (6) 現代化的政策應將科技文化納入。

2. 縮短人民面對文化的不平等：改善接觸文化的條件。例如增加文化展演空間，應發展在社區及在企業推展文化的行動。

3. 文化產品回歸創作的本質：藝術文化當局的文化行動應朝三個方向發展：

- (1) 重新為文化政策定義。
- (2) 和企業及文化從業人員重新訂出新的遊戲規則。
- (3) 保障藝術家的超然地位。

4. 強化法國在世界的文化地位：提出應重新定位國家角色並提出三個原則：

- (1) 強調契約制。
- (2) 促進文化自主、創新。
- (3) 使大眾體認文化的必要性。

以自由主軸的大方向下，文化部將政府的行動規劃回歸到基本面。著重扶植舞蹈藝術，並規劃許多有關文化贊助法(1988)、藝術教學及培訓法(1988)古蹟保護法(1988)等促進文化自由化的法規。此外，大幅調降文化產業的營業稅。

#### (五) 1992 年迄今

1992 年席哈克擔任總理後，文化部改由右派負責。不過，政策大方向沿襲傑克朗的積極作法，將文化納入商業機制的務實政策。1996 陶德媛女士(Catherine Trautmann)掌理文化部。她積極調整文化部內部結構，例如將藝術教育與發展合併成培訓發展司；將舞蹈、音樂及戲劇合併。成立地域文化發展司全面落實地方自治。1998 年開始著手與藝術家，首先是表演藝術界，簽定藝術創作宣言等。2002 年 3 月凱薩琳·塔斯卡(Catherine Tasca)擔任文化部長，相當受到關注。

縱觀法國文化政治發展史，可以看見由消極的保護舊資產及管制藝術發展進化到鼓勵創作、文化產業化、發展地域文化及社區多元文化。措施上，從由上而下的中央主導演化成鼓勵地方與由社區主動提出計畫與中央簽署合作契約。政府的角色由出資者變成規劃方向及提供專業諮詢。歷屆文化部長多為高層親信或具宏觀洞悉社會動脈及行政才幹的政治菁英，才能帶領文化部發展出超越享樂、休閒及炫耀的框架，變成頌導國家社會發展，引領現代人找回人性認同，回歸以人為主題的社會發展方向。

在政策的制定上，文化政策的制定事實上凌越了整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釐定，這其中又以每期五年，為期四至八期的「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計畫」影響最深遠，且也直接干預到整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實質內涵。

例如，在第四至六期的計畫中雖推動設立文化部，但因政府態度過於

專橫，反使民間藝術創作空間大為受限，因此 1982 年起的臨時計畫遂逐漸強調文化與國民之間的重要性，且認為文化應與經濟發展等量齊觀，故有「文化工業」的產生，各種文化性產品流通坊間，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自然也隨著強調文化大眾化與地方化的特色。此外，密特朗上台後，文化政策的重點還強調地方分權與文化大眾化，而這樣的做法，相對的也讓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跟隨著重視地方化的需求，以及將所有的學校與相關訓練著眼於發展多樣性與日常性，讓社會藝術教育與民眾的日常生活結合更為密切。（鄒明智，1990：14-20）

而在地方的藝文行政方面，法國地方政府共有二十二個地區、一百個省、三萬六千五百個市鎮。其中，除在二十二個區設置「地方文化事務司」，市鎮則成立文化之家，負責推展文化藝術活動重任。至於經費來源，通常由文化部負責全部設備與設施費用，而行政運作的費用由中央支給一部分，所缺餘額則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夏學理、凌公山、陳媛，2000：181-191）

### 三、當今法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目前在法國由於社會藝文發展的工作多半已經移至文化部統籌主導，自中央到省、縣、市、鎮，所有與音樂、舞蹈、美術、戲劇、圖書、博物、工藝、影像、聲響、馬戲特技等有關的學校、機構、社團、文化中心均由文化部主管，結合成一個龐大的文化藝術工作網，負責全國所有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 （一）政策目標

現行的文化政策承續部長賈克朗之文化理念，大致朝三項目標進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5-6）

1. 普及化：應提供供絕大多數的法國人參與文化之機會。也因此文化部對於文化機構的民眾出入，均作出精確的統計與分析，以了解民眾對於文化活動參與習性之演變以及參與之模式。

2. 城鄉均衡發展：中央政府應致力文化活動在全國平均實施。亦即補助地方的文化活動經費必須增列，尤其偏遠地區的文化活動更須增加，如此方能改善城鄉文化參與不均的現象。

3. 提昇藝術教育：為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民眾的文化素養之提升端賴藝術教育之發展。文化部與教育部有義務合作，以活絡藝術教育的方向、內容與觀念。尤其應向下紮根，培養並啟發學生之文化敏銳度。

陳淑珍、洪藤月（2001：191）特別指出：法國自1980年代以後，政策目標加入社會服務功能與經濟效益，並強調民眾的業餘藝術表達。此乃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之例證。

## （二）藝術教育措施

1999年文化部預算書標題為：「擴大資助為文化民主化服務」。宣佈以擴大藝術推廣教育，繼續馬爾候宣示的文化民主化目標。2000年預算書宣佈四大免費措施以行動宣示政府加速履行憲法明訂的「國家應保障兒童與成人接觸文化的平等權利」的決心。以藝術推廣教育與擴大藝文人口成為文化部的施政重點，並成立地域行動與發展評議會負責。（洪藤月、陳淑珍，2001：185-189）

### 1. 多方結盟簽約辦理推廣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活動由文化部，教有部及省政府合作出資，並與學校及表演團體簽約，強調由藝術家主導，學校老師在旁輔助，全國許多初、高中簽訂：電影、攝影、戲劇、音樂、造形藝術、文化資產等不同主題的藝術教育契約。

### 2. 擴大藝文人口

（1）提出四大免費措施，鼓勵全家出遊欣賞藝術。

（2）全國九十八家國家古蹟，每處應安排一個星期日為免費日。

（3）十二至十八歲免費參觀國家古蹟。

（4）全國三十三家國立博物館，十月至五月每月一個星期天為免費參觀日。

（5）五家國家劇場，每週日單一票價(50 法朗)。

### 3. 擴展地方文化行動

（1）由於地方至中央政策無法一貫，責成中央與地方評議會，輔導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社區發展藝術推廣教育與文化資源教室，研訂地方文化行動手冊。

（2）與文化部地方辦公室(DRAC)合作研訂地方文化行動手冊，選擇一系列地方個人或團體可能籌劃的文化建設會活動，提供相關資訊法令、主管機關、條件限制、行政流程、未來發展等。（洪藤月、陳淑珍，2001：185-188）

### 4. 「文化例外」政策

法國政府推展文化產業與文化多元化，在一定程度違背自由貿易原則的情況下，訴求「文化例外」正當性，其措施有三；

(1) 資助與賦稅優惠：法國政府對於文化產業的資助，主要以財務上直接或間接的補貼方式，以及稅率上予以減免稅的優惠措施。這對於相關的企業或人士都是一種保護與獎勵的做法，一來鼓勵對文化產業的投入，一來則補強文化產業的對外競爭性。

(2) 人才培訓：法國重視藝術的教育，是文化產業人員培訓的開始，2000年12月文化部與教育部更攜手合作「推展文化與藝術在校之五年計畫」(Ministere de la jeuness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2003 September 20)。雖然馬樂侯部長不贊成學校的藝術教育，唯恐政府箝制、主導民眾對於文化藝術喜好的方向，然而隨著政府對學校藝術教育多元發展的政策，學校教育為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基礎。此外針對公職人員、藝術從業人員與愛好者的在職與專業訓練，也是其政策的重點，協調學校或設置專門機構提供培訓的課程與文憑。除培植各領域的藝術人才之外，也培育文化產業人才、行政人才與規劃遠景的人才。(洪藤月、陳淑珍，2001：79)

(3) 民眾參與：法國傳統著重固有文化之美與高雅文化的推廣。但鑑於精緻文化的欣賞群眾畢竟只是少數國民，因之近年來不排除大眾文化與流行文化。對於藝術活動的舉辦，依據民眾素養與需求，巴黎雖仍為各類藝術活動集中地區，地方也逐漸發展中，主要即在希望能促進民眾參與

## 肆、日本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 一、日本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日本行政體制採君主立憲，憲法列明天皇是日本國家的象徵，是日本國民整體的象徵，惟主權仍屬人民，而行政區域與地方政府則劃分為四級，分別是都、道、府、縣。其次，在此四級地方政府下，則設有市、町、村等基層行政部門，負責各項行政事務的推動。(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3 September 20).

二次大戰以前，日本並沒有所謂的藝文行政體制，一直要到明治維新之後，才有個別性的藝文政策與措施出現，且直至二次世界大戰後，設立文化廳開始，才有完整的藝文行政體制。其中，文部省於明治四十年（西元1907年）設置的美術審查委員會是最早的藝文權責機關，而後大正八年（西元1919年）設立帝國美術院、昭和12年（西元1937年）設立帝國藝術院，並創設文化勳章制度，昭和二十年復增設藝術課，陸續積極推



動藝術文化，舉辦各項藝術季活動，讓日本的社會藝文活動逐漸步入軌道。到了昭和四十一年（西元 1966 年），文部省新設文化局，其下並設文化課，負責地方藝術文化的提昇，讓地方藝文基礎得以建立。其後，昭和四十三年（西元 1968 年）中央又成立文化廳，除負責保護國家傳統文化資產外，也積極提昇藝術文化使普及於全國各地。（簡瑞宏，1990：1-2）而直至目前，文部省下設之文化廳依然是日本最主要的藝文主管部門。

## 二、當今日本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日本的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涵括在其文化政策內。當今藝術文化政策，延續 1988 年所提出「藝術文化振興基本計畫」，茲將此計畫有關主要內容陳述如下：（洪藤月、賴鎮南，2001）

### （一）政策理念

日本的文化政策理念，強調以人（即全體國民）為文化主體，以「文化立國」為願景，強調文化振興的導向。

### （二）政策方向

1. 謀求文化根基廣幅度的整建。
2. 對藝術活動進行獎勵援助。
3. 擴充國民主動參與文化活動享受文化的機會。
4. 保存與活用文化財。
5.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三）工作方針

1. 文化振興計畫整合推動。
2. 與地方公共團體之間的攜手合作。
3. 活用社會中多用途的資源。
4. 與教育改革合作，推展「地方兒童文化方案」。

### （四）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六大項，分別為：藝術創造活動振興、傳統文化的繼承和發展、地方生活文化的振興、培育文化人才、文化國際傳播與企業對藝術文化活動支援，分述如下：

#### 1. 藝術創造活動的活性

（1）支援藝術創造活動：為提昇國內演藝團體的水準，重點式支援藝術創作活動，並支援國際交流推進活動。

（2）媒體藝術的振興：電影、動畫和漫畫等新興藝術被視為 21 世

紀日本藝術重心的一環，並力圖振興。 舉辦媒體藝術節， 開設媒體藝術廣場等，支援參展國際電影節的影片和電影劇本觀摩大賽，以及充實電影相關人員的人才培育等的電影藝術振興政策。

(3) 獎助多元廣泛的藝術文化活動：藝術文化振興基金的持續性與穩定性獎助各種藝術文化活動，以符合大眾需求。

(4) 活化企業藝文推廣活動：謀求充實稅制上的優惠措施及活用，以及有效活用獎助型財團，以促進企業的捐贈和獎助。不僅金援，還包括活用企業的人才、物力支援，以及其文化事業。

## 2. 傳統文化的傳承和發展

(1) 加強充實文化財的保存和修理：適切地保存美術工藝品、建造物和歷史性部落、街道等文化財，對於文化財的保存和修護事務方面，應有效地活用相關的最新科學調查研究成果，還要因應文化財的種類與特性加以保存和修理。另外，當有計畫性地實施防災設施等的整建時，也得加強充實提昇防火、預防措施以及建造物的耐震性能等方面的防災 對策，而且為了防止文化財散失，應擴充實行收購的行動。

(2) 充實文化財的保存傳承根基：謀求促進重要無形文化財的指定，擁有者、持有團體的認定，以及重要無形民俗文物財的指定，並且策劃推動重要無形文化財之傳承者的培育工作，以及重要無形民俗文物財的地方傳承活動。除了特定保存技術的選定以及擁有者、持有團體的認定之外，也應積極充實文化財修理技術人員、技能人員的進修機會。

建立文化財修理技術人員資格制度。。

(3) 推動文化財的公開活用：為了促進博物館等提供國民接觸、親近文化財的機會和場所，推動促進國內博物館的資料相互活用以及博物館活動的生動化。

透過充實民眾在相關地方民俗藝能和傳統技藝的參與體驗和學習活動的機會，讓地方上的民眾能認識到各個地方所孕育出來的傳統文化價值。

## 3. 地方文化、生活文化的振興

(1) 兒童們參與文化活動及鑑賞活動的機會：推動「地方兒童文化方案」，與學校教育單位連繫推動。

A. 為因應學校完全週休二日制度的實施，積極地推動兒童藝術劇場和青少年藝術劇場，以充實兒童們鑑賞優良舞台藝術的機會。

B. 提供兒童參與並體驗舞台藝術的教室，提供足以讓兒童們感受到參與表演喜悅的文化活動。

C.週六、日免費讓兒童使用美術館、博物館等的文化設施，並且積極企畫讓這些設施能以兒童及親子為對象。

D.開設以兒童為對象的文化廳網頁，簡易解說，以便讓兒童們能容易獲取文化財以及美術品的相關資訊。

E.推動支援兒童體驗地方民俗藝能和傳統技術等的鄉土文化傳承活動，並配合活用史蹟和埋藏文化財等，舉辦各項學習活動與自主性文化財保護活動。

#### (2) 地方個性豐富的文化創造

A.活用地方上歷史性的文化產物推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B.透過挖掘調查而有埋藏文化財出土的地方，進行支持廣泛的活動。

C.協助農村歌舞技藝等鄉土傳統文化復甦。

D.推動藝術家在地駐足。

#### (3) 支援活化文化設施及文化。

#### (4) 傳統性生活文化的繼承與多樣性生活文化的振興。

### 4.培育藝術文化的人才

(1) 培育年輕藝術家的研習：應透過藝術獎助金計劃的推動，充實年輕藝術家在國內外的研習機會，也要支援代表各個領域的全國性藝術團體從事研習事業。

(2) 培育維繫藝術文化的人才：文化設施及藝術文化團體的管理人才；美術館、博物館的學藝員；傳統藝能、民俗藝能、傳統工藝的繼承人；文化財保存技術員、技工等多樣的文化維繫人才，充實其研習機會，建立評鑑其專業制度。

#### (3) 充實文化財保存傳承根基。

### 5.文化的國際交流

(1) 充實藝術家與藝術團體間相互交流的機會：

(2) 推動藝術獎助基金、亞洲藝術文化節、藝術團體的海外公演，以及在國內舉辦的舞台藝術國際節和「藝術家在地駐足」的活動。

(3) 電影藝術的交流：協助作品參展國際電影節。提供合作與協助海外受保管的日本貴重電影膠卷

(4) 推動傳統文化的國際交流：實施日本古代美術品的海外展覽與傳統藝能等的海外公演。

(5) 促進博物館、美術館、文化財研究所之間的相互交流：以國

立博物館美術館等各館館藏的文化財和美術品為中心在海外舉辦足以發揮各館特色的展覽會。接納發展中國家的研習生，給予人才培養上的協助。積極加以推動國際的研究人員交流。

#### 5. 推動文化財保護的國際交流

協助推動保存與修護存放在海外的日本古代美術品，推動與國內的相關機構和地方公共團體之間的合作。謀求健全的體制，以便更有效地進行專家聯繫合作在海外積極從事文化財紅十字會活動等的文化財保護活動。

#### 6. 建立文化傳播的基礎

(1) 活化美術館、博物館活動：推動「跨越 21 世紀美術館、博物館的振興方案」(1996 年 7 月文化廳制定)，並充實能活化美術館、博物館活動的基礎建設。尤其要創設足以促進有美術品與文化財的美術館、博物館的開放制度，並且有關美術品等的借貸問題，對其補償、保險制度和美術品的捐贈、委託保管的優惠措施。

(2) 充實國立美術館、博物館、文化財研究所的設備整建：謀求其收藏品和設施、設備方面的充實。

(3) 整建充實更新的國立文化設施。

(4) 建構文化資訊相關的總體性系統。

(5) 充實文化相關的研究機能。

(6) 展開因應資訊化的進展及國際性動向的著作權措施。

## 伍、香港社會文化取向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發展

### 一、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香港主要主導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相關的權責部門為「藝術發展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宗旨在於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包括文學、表演、視覺和電影藝術)，以及提倡藝術教育。該局致力引發城市的創意動力，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和藝術欣賞能力，令生活更有藝術情趣。

依陳雲根(1998)研究指出：1950 年代以至香港回歸大陸以前的文化藝術政策都是零散的分佈在各不同的部門中，並以反應式的措施、行政主導、和供應者主導的方式運作，沒有一個總體的文化政策，更缺乏單一部門統整政府的社會藝術教育以及公共文化服務。時至八十年代以後，因緣於香港回歸的問題，促使英國政府對於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以及公共文化問題作了更多且費心的安排，以期體面的交還香港主權，於是陸續的有區

域市政局以及藝術發展局的成立，並增加許多對公共文化藝術與文娛康樂的資助。

香港有關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與推行，大體上與文化政策有很大的關聯，且二者常是相提並論甚或可以相互替代的。在陳雲根等（1998）所著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研究報告」中，對於香港近幾十年來的文化藝術政策發展有很詳盡的介紹。在這本研究報告中，一開始就對所謂的文化藝術政策的範圍作了明確的界定，包括廣義與狹義的區分。其中，廣義與狹義的區別其實是視乎政府對此項政策的理解、特定資源的許可、以及對公共生活的干預程度而言。因此，由此定義文化包含甚廣，如「精神文化」、「生活文化」、以及「精緻文化」皆屬之。而藝術作品如文藝、音樂等，則多半屬於精緻藝術層面。也由此在香港社會所談論的音樂、詩歌、戲劇、舞蹈、書畫等「文化」或「文化活動」，只屬於狹義的文化概念，或需要薰陶或鍛鍊才能習得的美術技藝或品評修養的「精緻藝術」。(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03 September 20).

## 二、當今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由於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主導機關在藝術發展局，茲就該局的政策內容來探討。

藝術發展局不僅積極與策略伙伴建立關係，全方位發展藝術，以釐定未來香港藝術發展的方向，並建立藝術教育政策的四大方向與策略：

### （一）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

本方向包括以下三項策略：

1. 通過藝術薰陶，提升公民素質和綜合智力。
2. 發揮公民社會的創意及多元化，讓市民更添情趣。
3. 發展香港成為中國以至世界藝術的交流舞台，讓城市充滿活力和創意。

### （二）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本方向包括以下六項策略：

1. 遍及所有藝術範疇，鼓勵精緻藝術與流行藝術的創意交流，普及市民對藝術活動的認同和參與。
2. 發揚接近民眾的藝術形式，結合其他藝術範疇一同推廣，產生協同效應。
3. 保存及發揚傳統藝術和民俗藝術。

5. 推廣商業和業餘的藝術參與。
6. 協助香港藝術向外推廣和取得境外觀眾認同。

### (三)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

本方向包括以下四項策略：

1. 開發及展示成功的發展模式。
2. 支持學校和社區的藝術教育。
3. 促進和教育工作者的合作和專業訓練。
4. 透過資助計畫鼓勵更多全民藝術教育活動。

### (四)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社會地位

本方向包括以下五項策略：

1. 保障藝術自由。
2. 提供必要的基礎支援和服務，為藝術工作者創造更多發展條件。
3. 尋求更方便業界的支援方法，並研究改善藝術行政能力的方法。
4. 促進創作者的權益和知識產權保護。
5. 加強藝術的歷史整理、研究和評論，提升香港藝術的理論水平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03 September 20).

至於上述四大方向與策略的工作綱領，包括推廣與倡議、撥款與支持、規劃與研究以及聯繫與支持四項作範疇，其詳細內容如表 3-24。

表 3-24 香港藝術發展局工作綱領

略策	推廣與倡議	撥款與支持	規劃與研究	聯繫與支援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議游說有關部門。</li> <li>◆ 理解藝術對社會各範疇的貢獻。</li> <li>◆ 關注政府及社發展政策對藝術文化的影響。</li> <li>◆ 發展本港及海外的伙伴關係。</li> <li>◆ 推動在香港舉辦大型的國際藝術交流活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li> <li>◆ 讓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提高市民對藝發局的認識，爭取更多接觸藝術的傳媒空間。</li> <li>◆ 鼓勵更多商界及私人的資源支持藝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撥出實質的資源支持發展伙伴關係及合作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香港的創意工業。</li> <li>◆ 了解市民的文化藝術消費態度及習慣。</li> <li>◆ 調查市民對創意與生活素質的自我評估。</li> <li>◆ 游說統計處在「住戶消費調查」中加入「文化藝術消費」的調查項目，以便定期比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社會和商界認同藝術。</li> </ul>
與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藝術資訊及欣賞，普及藝評。</li> <li>◆ 在海外推廣香港藝術，利用新的媒體及新科技為香港藝術爭取更多消費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拓展主導性計畫，尤其有助開拓市場的計畫。</li> <li>◆ 鼓勵有擴大藝術市場資助。</li> <li>◆ 鼓勵藝術團體尋找商業贊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藝術資訊場地。</li> <li>◆ 發展公共空間藝術。</li> <li>◆ 了解藝術觀眾的習慣及取向。</li> <li>◆ 研究引進觀眾評核節目的可行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傳媒和境外藝術組織締結伙伴關係。</li> </ul>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及展示「成功的發展模式」。</li> <li>◆ 支持學校和社區的藝術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社區藝術教育。</li> <li>◆ 在資助計畫中鼓勵全民教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藝術教育的課程改革，推動藝術教育的先進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鞏固與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和社區組織的關係。</li> </ul>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藝術自由和之知識產權，例如擴大版權版權收入。</li> <li>◆ 促進創作者的權益，例如高科技下的權益收取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量以清晰的目標/功能最為資助的形式</li> <li>◆ 確保計畫的有限資源能支持更多的優質計畫，自如把資助申請期限由每年四個季度減至少兩個，使更多優質計畫可以公平競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改善藝術家的地位和作業環境的方法。</li> <li>◆ 研究藝術工作者的就業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流行藝術與精緻藝術的交流。</li> <li>◆ 改善業界需要的支援的基礎，以加強對業界的支援。例如鼓勵藝術支援機構和藝術家代理人協助小型藝術團推廣業務和香港藝術。</li> <li>◆ 支援藝術行政訓練。</li> <li>◆ 支持業界人士爭取更多交流機會。</li> </ul>

■ 資料來源：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03 September 20).

## 陸、主要國家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

從以上國家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現況說明可以發現，目前主要國家（地區）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與文化政策有密切很大的關聯。文化政策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由中央主導的國家為法國與日本，由地方主導的國家(地區)有美國、英國與香港。

上述經由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地區的政策探討，其中央主管機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概可歸納為以下八項取向：

（一）立基於生活、社會與文化發展的導向：強調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在生活中，必與社會環境與文化脈絡相連結。

（二）普及推廣民眾對藝術學習及參與：注重藝術學習的普及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參與。

（三）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人才培訓：發揮藝術的經濟功能，培養經濟產業人才。

（四）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支持獎助藝術創造，並鼓勵自由、多元以及追求卓成就。

（五）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遺產：重視傳統文化遺產的保存以及應用。

（六）促進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發展與特色建立：朝地方特色建立與發展之趨勢。

（七）增進藝術文化之本國認同與國際交流：不僅強調本國認同，也重視國際文化交流以欣賞及吸收他人之長。

（八）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文化機關、教育機關、企業、社區組織、共同聯合推展藝術教育，以整合資源促進效益。

茲將各國具體政策內容整理如表 3-25。



表 3-25 主要國家當今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之比較

政策取向	政策目標內容				
	美國 (家藝術基金會)	英國 (文化、媒體、運動部)	法國 (文化暨傳播部)	日本 (文化部)	香港 (藝術發展局)
與文化的發展導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方位角度展各項藝術。</li> <li>◆ 將藝術帶進全國民眾生活中,提供終身藝術學習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國民生活水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社會變遷的全方位政策。</li> <li>◆ 縮短人民面對文化的不平等。</li> <li>◆ 擴大資助為文化民主化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立國。</li> <li>◆ 藝術文化振興基本計畫。</li> <li>◆ 謀求文化根基廣度與深度的整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揮藝術教育的社會功能。</li> </ul>
促進藝術普及及與民眾學習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學習的促進</li> <li>◆ 藝術的普及化。</li> <li>◆ 人人都有機會參與藝術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文化普及化,增進大眾對藝術文化的了解。</li> <li>◆ 增加藝術及文化人口。</li> <li>◆ 藝文從業人員再訓練。</li> <li>◆ 免費與加長博物館藝廊開放時間,促進民眾參觀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藝文人口。</li> <li>◆ 促進民眾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國民主動參與文化活動與享受文化之機。</li> <li>◆ 「地方兒童文化方案」提供兒童參與及文化與鑑賞活動的機會。</li> <li>◆ 支援活化文化設施及文化。</li> <li>◆ 週六日兒童免費使用博物館與舞台教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li> <li>◆ * 鼓勵機制藝術與流行藝術的創意交流</li> <li>◆ 發揚民眾接近的藝術形式</li> <li>◆ 推動社區藝術與擴大民眾參與</li> <li>◆ 協助香港藝術向境外推廣和取的境外觀眾認同</li> <li>◆ 透過資助計畫鼓勵更多元全民藝術教育運動</li> </ul>
推展藝術文化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創意經濟-藝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創意工業的發展。</li> <li>◆ 推展文化產業人才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資助與賦稅優惠資助藝術文化產業。</li> <li>◆ 推展文化與藝術在校五年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藝術文化人才。</li> <li>◆ 培育年輕藝術家研習</li> <li>◆ 培育維繫保存文化藝術的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li> <li>◆ * 推廣商業與業餘的藝術參與</li> </ul>
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創造力的提升與保存。</li> <li>◆ 培養激發民眾創造力。</li> <li>◆ 提撥獎助金獎助藝術團團體表演。</li> <li>◆ 支持美國藝術家,激發其藝術成就之卓越性與多樣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英國國民藝術文化方面之卓越成就。</li> <li>◆ 積極推廣藝術創新。</li> <li>◆ 藝術的卓越表現與提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產品回歸創作本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化藝術創造活動</li> <li>◆ 支援藝術創造活動。</li> <li>◆ 振興媒體藝術。</li> <li>◆ 獎助多元廣泛的藝術文化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提出「發揮公民社會的創意與多元化,讓市民更添情趣」。</li> <li>◆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社會地位。</li> <li>◆ 保障藝術自由。</li> <li>◆ 位藝術家提供必要支援服務。</li> <li>◆ 促進創作者的知識產權保護。</li> <li>◆ 加強藝術史的整理研究與評論。</li> <li>◆ 遍及所有藝術範疇鼓勵精緻藝術與流行藝術的創意交流。</li> </ul>

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大眾對本國多元性的傳統與文化遺產鑑識保存與欣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與活用文化財。</li> <li>◆ 充實文化財的保存傳承根基。</li> <li>◆ 加強文化財的保存修理。</li> <li>◆ 推動文化財的公開活用。</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存傳統與民俗文化。</li> </ul>
增進本國(地方)藝術文化之認同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發展的夥伴關係計畫。</li> <li>◆ 藝術與鄉村支持補助計畫。</li> <li>◆ 激發國人對本國文化的認同。</li> <li>◆ 支援與促進社區共同體精神。</li> <li>◆ 社區發展夥伴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刺激社區發展加速社區更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地方文化行動。</li> <li>◆ 城鄉均衡發展。</li> <li>◆ 強化法國在世界的文化地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文化振興政策。</li> <li>◆ 促進地區文化特色的振興。</li> <li>◆ 地方文化生活的振興。</li> <li>◆ *與學校聯合推動「地方兒童文化方案」提供兒童參與及文化與鑑賞活動的機會。</li> <li>◆ 支援活設文化設施及文化。</li> <li>◆ 傳統與多樣性文化生活的繼承與振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香港藝術向境外推廣和取得境外觀眾認同</li> <li>◆ 支持學校和社區藝術教育</li> </ul>
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國內外文化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li> <li>◆ 藝術家與團體之國際交流。</li> <li>◆ 辦理國際藝術節</li> <li>◆ 電影藝術國際交流。</li> <li>◆ 傳統文化國際交流。</li> <li>◆ 博物館交流。</li> <li>◆ 文化財保護的國際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為中國以至世界藝術教育舞台。</li> <li>◆ 協助香港藝術向境外推廣和取得的境外觀眾認同。</li> </ul>
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夥伴計畫。</li> <li>◆ 增進社區資源共同推展。</li> <li>◆ 結合藝術萬家、公部門與私人機構共同推展藝術工作。</li> <li>◆ 向私人機構和其他政府單位募集更多款項。</li> <li>◆ 各藝術工作班為關係的發展與維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開社會藝術與文化資源,加會全體民眾</li> <li>◆ 發展文化藝術觀光事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尋求多方結盟簽約共同推展藝術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制優措施,促進企業捐贈獎助。</li> <li>◆ 活化企業推廣藝術文化活動。</li> <li>◆ 與地方公共團體攜手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探討整理

## 第五節 社會文化取向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初步建構

社會文化取向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分為政策背景與政策內涵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 壹、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分析

本研究所探討的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係依據政策背景建構政策內涵。本研究所探討之政策背景包括三大項，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以及英、法、美、日、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所建構的政策內涵包括五大項，為政策理念、願景、目標、途徑與具體策略。

在背景部份包括三大面向，其探討內容來源為本研究第二章的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本章第三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以及第四節美、英、法、日、港的社會文化取向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研究結果。根據上述章節內容，本研究認為我國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應含括以下三部份：

#### 一、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

##### (一)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有五種，其理論主張重點分別如下：

##### 1. 社會重建藝術教育

- (1) 目的在於重建社會秩序與促進文化民主平等。
- (2) 內容包括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與社區意識等。
- (3) 強調教材的統整性以及社區為施教場域。

##### 2. 後現代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有三：

- (1) 目的在於促進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 (2) 將非菁英、非主流的藝術類型納入教育內容。
- (3) 著重作品意義建構與多元解讀。
- (4) 強調課程解構開放及與其他領域的連結統合。

##### 3.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

- (1) 目的在提升日常生活全面性的美學素養。
- (2) 內容擴大到所有生活環境事物與視覺影像。
- (3) 著重視覺語言解讀與思考批判能力的培養。

#### 4.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

- (1) 目的在於認同自己文化，並尊重其他文化。
- (2) 內容包括各種族群的藝術與文化。
- (3) 主張以民族誌與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方式探究藝術。

#### 5. 社區本位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

- (1) 目的在促進學習者社區的參與、理解、認同與改善。
- (2) 內容為生活環境的社區資源。
- (3) 著重師生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 (二)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理論要義

#### 1.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基本立場

(1) 藝術教育不能僅限於藝術本質功能，應發揮其社會文化的功能。

(2) 藝術教育不能僅囿於藝術學科探究，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結合。

#### 2.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教育目的

- (1) 促進藝術學習之民主平權。
- (2) 增進生活文化藝術素養。

#### 3. 教育內容與方法

(1) 生活化：主張以學習者生活經驗及環境為教育內容，擴展以往藝術學科中心的教育範圍。

(2) 社會化：著重作品意義的建構，特別是相關社會文化因素與議題的探討，反對以往側重純粹藝術形式的教學。

(3) 多元化：認為各種階層、族群、性別的文化藝術均應納入教育內容，特別強調通俗藝術、電子媒體藝術與少數族群藝術的重要性。反對以往只著重菁英藝術、主流藝術的趨勢。

(4) 連結化：主張藝術課程解構開放，與其他領域相連結統合。

(5) 民主化：強調民主平等精神，採對話討論方式，師生與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上課內容，並顧及學習者的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

(6) 社區化：注重社區活動的參與及社區資源的運用。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

而依據本章第三節探討結果，我國社會藝術教育與政策的問題，主要有政策內涵與行政運作兩方面：

#### (一) 觀念態度方面

1. 民眾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淡薄，參與藝術活動的動機不足。
2. 教師或行政人員多誤認為藝術教育就是藝術創作教育或藝術活動辦理，忽略藝術欣賞教育與活動的教育內涵設計。
3. 一般人誤認為藝術僅為生產性、純粹性、專業性的產物，忽略其消費性、應用性與通識性的功能。

#### (二) 政策內涵方面的問題

1. 偏重藝術創作教育，忽略藝術鑑賞教育
2. 偏重菁英藝術教育，忽略通俗藝術教育
3. 偏重專業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
4. 偏重純粹藝術的教育，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
5.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業供需失調。
5. 偏重展演性的活動辦理，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

#### (三) 行政運作與其他方面的問題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阻礙藝術教育推展成效。
2. 社會藝術教育執行未能盡依政策規劃內容落實，行政績效品質受影響。
4. 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研訂速度緩慢，影響社會藝術教育專才認證、任用與民間基金參與等運作。
5.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降低政策執行成效。
6. 教育與文化機關對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分工、合作與聯繫機制未健全，造成資源投入的重疊、遺漏或分散。
7. 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傳推廣不足，未能促進多數民眾參與。
8. 城鄉的社會藝術教育資源差距過大，社會藝術教育未能普及。
9. 缺乏社教與文化機關任用與認證藝術教育專才之機制，影響藝術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成效品質。
10. 缺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措施。

#### (四) 其他

11. 社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因素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12.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 三、英、法、美、日四國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

依據前述第三節的探討，英、法、美、日四國與香港地區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可歸納為以下八大取向：

- (一) 立基生活、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導向
- (二) 普及民眾對藝術的學習及參與
- (三) 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人才培訓
- (四) 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
- (五) 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遺產
- (六) 增進本國與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認同與發展
- (七) 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 (八) 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

表 3-26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

項目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	英、法、美、日、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
內容	<p>1.基本立場</p> <p>(1) 藝術教育應發揮其社會文化的功能。</p> <p>(2) 藝術教育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結合。</p> <p>2.教育目的</p> <p>(1) 提升生活之藝術文化水準</p> <p>(2) 促進社會發展與民主公平</p> <p>3.教育內容與方法</p> <p>(1) 生活化：主張以學習者生活經驗及環境為教育內容</p> <p>(2) 建構化：著重作品意義的建構與社會文化因素與議題的探討。</p> <p>(3) 多元化：認為各種階層、族群、性別的文化藝術均應納入教育內容，特別強調通俗藝術、大眾電子媒體與少數族群藝術的重要性。</p> <p>(4) 民主化：強調民主平等精神，採對話討論方式，師生與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上課內容，並顧及學習者的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p> <p>(5) 社區化：注重社區活動的參與集社區資源的運用。</p>	<p>1.觀念態度方面</p> <p>(1) 民眾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淡薄。</p> <p>(2) 誤認為藝術教育就是藝術創作教育或藝術活動辦理。</p> <p>(3) 一般人誤認為藝術僅為生產性、純粹性、專業性的產物。</p> <p>2.政策內涵方面的問題</p> <p>(1) 忽略藝術鑑賞教育。</p> <p>(2) 忽略通俗藝術教育。</p> <p>(3) 忽略通識藝術教育。</p> <p>(4) 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p> <p>(5)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業供需失調。</p> <p>(1) 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p> <p>3.行政運作與其他方面的問題</p> <p>(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p> <p>(2) 社會藝術教育執行未能盡依政策規劃內容落實，。</p> <p>(3) 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研訂速度緩慢。</p> <p>(4)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p> <p>(5) 教育與文化機關對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分工、合作與聯繫機制未健全。</p> <p>(6) 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傳推廣不足。</p> <p>(7) 城鄉的社會藝術教育資源差距過大。</p> <p>(8) 缺乏社教與文化機關任用與認證藝術教育專才之機制。</p> <p>(9) 缺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措施。</p> <p>4.其他</p> <p>(1) 社會經濟不景氣影響發展。</p> <p>(2)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p>	<p>1.立基於生活、社會與文化發展的導向。</p> <p>2.普及推廣民眾對藝術學習及參與。</p> <p>3.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人才培訓。</p> <p>4.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p> <p>5.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資產</p> <p>6.促進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發展與特色建立。</p> <p>7.增進藝術文化之本國認同與國際交流。</p> <p>8.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p>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探討整理

## 二、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初步建構

本研究歸納綜合上述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問題與英、法、美、日、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三方面之政策背景之探討結果，以之為基礎與依據，初步研擬建構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雛形。本研究所研擬的政策內涵，以由上而下的

層次，分為政策理念、願景、目標、實施途徑與具體策略大項，茲列述如下：

### （一）政策理念

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理念有以下七個導向：

1. 結合社會文化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與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連結，發揮促進社會發展與文化提升之功能。

2. 融入生活應用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日常生活，充實生活內涵與品質。

3. 符合市場產業導向---培養藝術市場與產業需求人才，擴大藝術人才就業機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經濟力。

4. 促進多元卓越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與內容，並促進其卓越性的發展。

5. 推廣普及民主導向—加強推展全民終身學習藝術與參與藝術活動，落實民主平權精神。

6. 公私協力參與導向—結合社會各界機構組織共同辦理藝術教育，擴大資源投入與提高推展成效。

7. 兼顧本土與國際導向—承傳與發揚本土傳統藝術，促進國際藝術交流。

### （二）政策願景

在上述的理念下，希望達成的社會藝術教育願景如下：

1. 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全體國民。

2.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民主社會。

### （三）政策目標

1.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正確的觀念。

（1）建立藝術學習應與社會文化環境結合的觀念。

（2）建立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觀念。

（3）建立藝術提昇經濟產能的觀念。

（4）建立欣賞多元認同本土的藝術學習。

（5）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

（6）建立各界共同參與推展藝術教育觀念。

（7）建立認同本土與欣賞世界各族群文化藝術的觀念。

2. 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

（1）培養審美與思辨的能力。



- (2) 培養創造與探索的能力。
- (3) 培養應用與實踐的能力。
- 3. 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
  - (1) 開拓多種藝術學習的管道。
  - (2) 擴展多元藝術學習的內容。
  - (3) 建立藝術產學合作機制。
- 4. 建構美好的文化社會
  - (1) 建構社會文化導向的藝術教育體系。
  - (2) 建立終身藝術學習的文化社會。
- (四) 政策途徑與具體策略
  - 1. 開辦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
    - (1) 鼓勵開辦推展多元通識性之藝術文化欣賞課程與學習活動。
    - (2) 鼓勵開辦推展市場與產業藝術需求人才之課程與學習活動。
    - (3) 鼓勵開辦推展地方社區本土特色性之藝術文化課程與學習活動。
  - (4) 鼓勵開辦推展生活應用藝術之課程與學習活動。
  - 2. 加強培育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
    - (1) 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教師培育。
    - (2) 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行政人員研習。
  - 3. 開拓多元學習與應用藝術的管道
    - (1) 鼓勵文教機構團體與社區組織開辦各項藝術學習活動。
    - (2)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3) 加強辦理地方社區基層藝術教育活動。
    - (4) 鼓勵開闢藝術學習電子網站與媒體節。
  - 4. 建立美好的藝術生活環境
    - (1) 推廣與維護古蹟歷史建物
    - (2) 推展環境空間設計教育
    - (3) 開闢藝術學習與展演的場所與空間
  - 5. 修訂社會藝術教育法令規章
    - (1) 訂定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藝術教育辦法。
    - (2) 訂定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辦法
    - (3) 訂定公立文教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與技術人員辦法
    - (4) 修訂現行獎補助要點加強獎補助社會文化取向之相關藝術教

育推展活動。

(5) 各項藝術比賽實施要點之比賽項目朝多元化修正。

6. 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1) 提高文教行政機關(構)之社會藝術教育項目預算編列。

(2) .加強中央與地方、文化與教育機關(構)推展藝術教育職權分工與協調合作。

(3) 成立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中心

7. 整合社會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

(1) 運用國家彩券一定比例回饋金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2) 結合觀光、文化、媒體等市場產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3) 鼓勵民間參與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

8.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交流

(1) 鼓勵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討活動與研究出版。

(2) 鼓勵國際藝術教育交流

9. 獎助與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1) 提高獎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經費編列

(2) 表揚社會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

(3) 加強獎助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事宜

(4) 規劃與落實獎補助之內容方向、審查與評鑑的機制

表 3-27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項目	內容	細項說明
政策 理念	(一) 結合社會文化導向	社會藝術教育應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連結，發揮促進社會發展與文化提升之功能。
	(二) 融入生活應用導向	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日常生活，充實生活內涵與品質。
	(三) 符合市場產業導向	培養藝術市場與產業需求人才，擴大藝術人才就業機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經濟力。
	(四) 促進多元卓越導向	社會藝術教育應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內容與管道，並促進其卓越性的發展。
	(五) 推廣普及民主導向	加強推展全民終身學習藝術與參與藝術活動，落實民主平權精神。
	(六) 公私協力參與火導向	結合公私部門各界機構組織共同辦理藝術教育，擴大資源投入與提高推展成效。
	(七) 兼顧本土國際導向	承傳與發揚本土傳統藝術，促進國際藝術交流。
政策 願景	1. 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國民 2.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社會	

項目	內容	細項說明
政策目標	(一)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正確的觀念	1.建立藝術學習應與社會文化環境結合的觀念。 2.建立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觀念。 3.建立藝術提昇經濟產能的觀念。 4.建立欣賞多元認同本土的藝術學習。 5.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 6.建立各界共同參與推展藝術教育觀念。 7.建立認同本土與欣賞世界各族群文化藝術的觀念。
	(二) 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	1.培養審美與思辨的能力。 2.培養創造與探索的能力。 3.培養應用與實踐的能力。
	(三) 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	1.開拓多種藝術學習的管道。 2.擴展多元藝術學習的內容。 3.建立藝術產學合作機制。
	(四) 建構多元普及的藝術學習環境	1.建構社會文化導向的藝術教育體系。 2.建立終身藝術學習的文化社會。
政策途徑與策略	(一) 開辦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	1.鼓勵開辦推展多元通識性之藝術文化欣賞課程與學習活動。 2.鼓勵開辦推展市場與產業藝術需求人才之課程與學習活動。 3.鼓勵開辦推展地方社區本土特色性之藝術文化課程與學習活動。 4.鼓勵開辦推展生活應用藝術之課程與學習活動。
	(二) 加強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	1.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教師培育活動。 2.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行政人員研習。
	(三) 開拓多元學習與應用藝術的管道	1.鼓勵文教機構團體與社區組織辦各項藝術學習活動。 2.建立社教文化機構與市場產業合作培育人才之機制。 3.加強辦理地方社區基層藝術教育活動。 4.鼓勵開辦藝術學習電子網站與媒體節目。
	(四) 建立美好的藝術生活環境	1.推廣與維護古蹟歷史建物與傳統藝術。 2.推展環境空間設計教育。 3.開闢藝術學習與展演的場所與空間。
	(五) 修訂社會藝術教育法令規章	1.訂定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藝術教育辦法。 2.訂定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辦法。 3.訂定公立文教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與技術人員辦法。 4.修訂現行獎補助要點修加強獎補助社會文化取向之相關藝術教育推展活動。 5.各項藝術比賽實施要點之比賽項目朝多元化修正
	(六) 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1.提高文教行政機關(構)之社會藝術教育項目預算編列。 2.加強中央與地方、文化與教育機關(構)推展藝術教育職權分工與協調合作。 3.成立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中心。
	(七) 整合社會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	1.運用國家彩券一定比例回饋金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2.結合觀光、文化、媒體等市場產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3.鼓勵民間參與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
	(八)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發展	1.鼓勵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討活動。 2.鼓勵社會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出版。
	(九) 獎助與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1.提高獎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經費編列。 2.表揚社會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 3.加強獎助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事宜。 3.規劃與落實獎補助之內容方向、審查與評鑑之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探討整理

## 本章小結

經由本章的探討，獲致主要的結果如下：

### 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意義與相關概念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意義係指：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所提供引導學習者學習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作品的計畫、過程、社會運動、研究領域或制度的原則性與一般性陳述。其相關概念有八點，包括：社會藝術教育是一種學習活動的計畫、過程、社會運動、研究領域或制度；最常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與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等分類之；社會藝術教育的功能包括個人、文化與社會三層面；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對象是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內容是廣泛的，包括表現與鑑賞；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包括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等方式；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時間是終身與隨時的；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場所是隨處的，包括學校內與學校外。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我國現況問題與展望方面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與政策的問題，主要有政策內涵、行政運作與其他方面，政策內涵方面的問題有八項，包括：忽略藝術鑑賞教育、忽略通俗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忽略生活應用、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與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政策運作與其他方面的問題有十二點，包括：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執行未能盡依政策規劃內容落實，行政績效品質受影響、法規研訂速度緩慢、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教育與文化機關業務的分工、合作與聯繫機制未健全、活動行銷宣傳推廣不足、城鄉資源差距過大、缺乏社教與文化機關任用與認證藝術教育專才機制、缺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措施、社會經濟不景氣影響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

許多學者認為，「社會」、「文化」、「環境」與「生活」，是目前台灣藝術教育政策在未來發展取向上，最重要的四個面向，也即是本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研究角度之原因。

### 三、英、法、美、日四國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

英、法、美、日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可歸納八項，包括立基於生活、社會與文化發展的導向、普及推廣民眾對藝術學習及參與、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人才培訓、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

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遺產、促進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發展與特色建立、增進藝術文化之本國認同與國際交流與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

#### 四、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建構

依據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與美、英、法、日、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為三大背景基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建構分為政策願景、理念、目標、途徑與策略五項。政策理念有七項，包括：結合社會文化導向、融入生活應用導向、符合市場產業導向、促進多元卓越導向、推廣普及民主導向、公私協力參與導向、兼顧本土國際導向。政策願景有兩項，包括：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全體國民與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民主社會。政策目標有四項，包括：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正確的觀念、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建構美好的藝術文化環境。至於政策途徑有九項，包括開辦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加強培育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開拓多元學習與應用藝術的管道、建立美好的藝術生活環境、修訂社會藝術教育法令規章、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整合社會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交流、獎助與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每項途徑均有三至五個具體策略。

